

天津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 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引（第四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规范天津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及环境预防性全面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一级冷库闭环管理工作等，切实保障相关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制定《天津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和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引（第四版）》。原《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和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引的通知（第三版）》（津海冷专发〔2021〕1号）及《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和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指引（第三版）的补充通知》（津海冷专发〔2021〕5号）文件废止。

一、消毒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天津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的装载运输工具、产品外包装及环境的消毒。

二、物流流程

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在码头卸货环节，由天津港集团对进口

冷链集装箱外表面进行消毒，并出具《集装箱外表面业经消毒》证明。

（一）海关掏箱查验的货物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消毒单位对货物外包装“六面”及集装箱内壁进行消毒，经天津海关查验合格后出具该批货物《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注明“装载运输工具及该批货物外包装业经消毒”后进入市场流通或转运其它冷库贮存。如发现有不合格项目的货物，按有关规定处置。

（二）进入本市一级冷库消毒的货物

对天津海关已放行，拟进入本市贮存、加工、销售的未消毒货物，须先进入本市一级冷库（是指用于对天津海关已放行，而未做预防性消毒的进口冷链食品实施消毒作业的指定场所）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有天津海关查验指令的此类货物，须进入海关监管场所进行查验作业、核酸检测等工作。天津港集团按照“最短距离、远离人群、全程监控”的相关要求组织车辆承运，优先选取高速公路作为运输至本市一级冷库或海关查验场的主要路线。一级冷库或海关查验场对天津海关已放行未消毒集装箱号核对无误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消毒单位对货物外包装“六面”及集装箱内壁进行消毒，一级冷库或海关查验场应在《预防性消毒过程记录表》（见附件8）中记录集装箱号、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名称、浓度及作用时间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当至少留存2年。

（三）进入核酸检测堆场的货物

对水果、蔬菜、巧克力、冰淇淋、乳制品、生物制剂、种苗、温控咖啡、活体类、非标准件包装羊胴体、牛胴体等不适宜进行外包装消毒的货物，以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容易造成消毒液渗透的进口冷链食品，须前往指定堆场进行核酸检测。必要时，可使用具有 CMA 认证的紫外线消杀设备采取物理方式实施货品消毒。

（四）直接转运外省市的货物

从天津港直接转运至外省市的集装箱（有外挂冷藏箱发电机需求的需进入指定场地进行外挂冷机作业），由天津港集团按照“最短距离、远离人群、全程监控”的相关要求组织车辆承运，统一从新港八号路驶出港区，并根据运输需求，从 4 个指定高速公路入口中选择最佳入口，并规划全程高速路线离津。

三、信息流程

进口商、一级冷库、海关查验场、天津港集团、冷链承运等单位分别在“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天津关港集疏港平台”“天津市冷链运输监测预警平台”录入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品信息、货运信息、货物核酸检测证明、货物消毒证明、人员核酸检测证明、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以及其他需要追溯管理的相关信息。

四、一级冷库运行要求

（一）严禁哄抬价格

各一级冷库、运输企业需明码标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要

对外公示，并根据客户需求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代收代付的核酸检测、货物消毒、运输等费用需提供给货主（或代理）明细，严禁一级冷库对代收代付费用进行私自加价。

（二）严禁限制货物出库

各一级冷库严禁限制已经具备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验证明和消毒证明的货物出库；货主（或代理）提出出库申请后3日内完成出货，对于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一级冷库将暂停入库作业。

（三）严禁超额提箱

各一级冷库在不具备足够消毒作业能力的情况下超额提箱，导致当天不能全部完成消毒作业，产生严重压车滞箱现象，给货主（或代理）造成二次费用，影响我市营商环境的，将暂停其一级冷库资格。

五、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要求

加强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和入职离职管理，落实岗位风险等级。从业人员全程接种新冠疫苗后及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上岗作业。各相关单位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登记与管理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核酸检测。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个人防护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疫情防护培训与健康宣教，引导从业人员切实增强防护意识，认真做好个人日常防护管理。

六、具体操作标准、规程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市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落实。

- 附件：1. 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指引
2. 一级冷库高风险从业人员脱卸防护用品指引
3. 一级冷库脱卸防护用品监督员职责指引
4. 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引
5. 一级冷库作业区环境消毒指引
6. 一级冷库高风险集中居住区环境消毒指引
7. 一级冷库办公及公共区域消毒指引
8. 消毒评价指引
9. 一级冷库废弃物消毒和处置指引
10. 进口冷链食品阳性货物处置指引
11. 一级冷库录入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指引
12. 一级冷库管理指引
13. 一级冷库分区及功能设置指引
14. 一级冷库出入库流程指引
15. 一级冷库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在本市共同居住家属
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指引
16. 一级冷库准入退出机制指引
17. 进口冷链食品承运单位管理指引
18. 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提箱办单流程（第四版）
19. 天津港平台承运车辆准入退出指引
20. 天津口岸一级冷库名单
21. 核酸检测医学检验实验室名单

22. 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名单
23. 一级冷库从业人员疫苗接种情况统计要求
24. 一级冷库每日疫情防控自查表
25. 一级冷库入库车辆进出场及进口冷链食品入库消毒工作记录表

附件 1

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 健康管理指引

一、各一级冷库对冷库从业人员可根据作业性质的不同进行分区管理，明确防护等级，一级冷库高风险从业人员（搬运、叉车、理货、消毒等人员）采取严格防护措施，穿戴防护服、一次性防护手套、KN95/N95 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防护面罩等用品，实行二级防护。其余从业人员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做好手部卫生等实行一级防护。作业中防护用具出现破损时应及时更换。

二、对一级冷库高风险从业人员，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并做好个人防护。

三、保持对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核酸检测的频次。对高风险从业人员，分两组每隔 1 天开展 1 次核酸检测，每日均有核酸检测，每周可采集 1 次鼻咽拭子（替代 1 次咽拭子）标本，提高检测灵敏度；其余从业人员可每周核酸检测 2 次并保持合理间隔。人员核酸采样检测需保留 28 天视频影像资料。

四、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上岗工作。新入职的从业人员全程接种新冠疫苗后及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上岗工作（根据疫情状况，特殊时期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五、建立一级冷库从业人员登记制度和员工健康状况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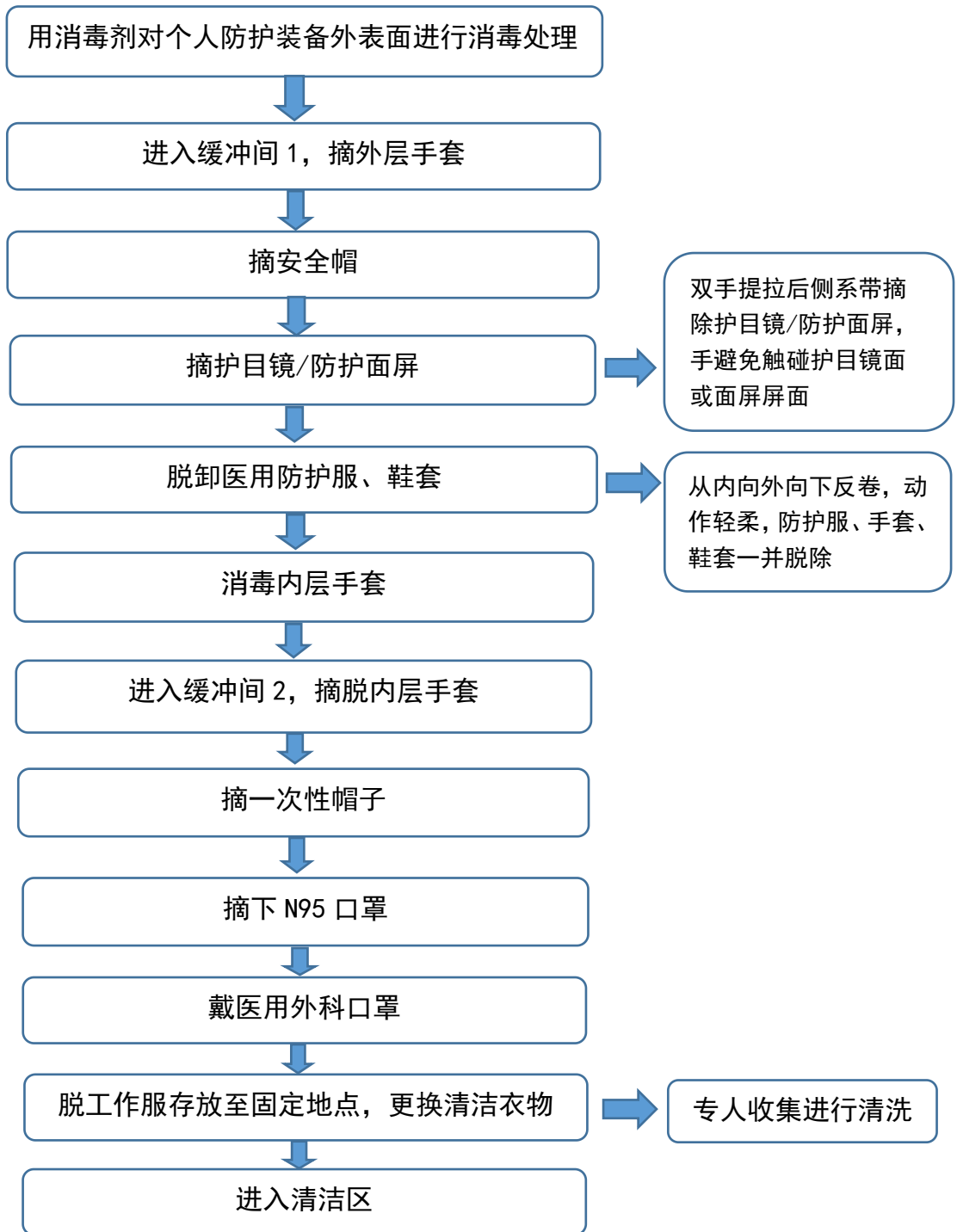
账，动态掌握员工流动及健康情况，并建立异常人员应急处置预案。

六、一级冷库从业人员离职离岗，按照《关于强化我市进口货物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离职离岗规范 ze 理 ze 作的通知》（津新冠防指办〔2021〕1号）执行，高风险从业人员离职离岗实施“7（集中隔离）+7（居家隔离）”隔离净化措施，7天居家隔离由一级冷库所在地防控指挥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属地防控指挥部。如居家隔离无条件实施，可采取14天集中隔离净化措施，集中隔离费用一律由各企业承担，不得以任何借口转嫁给离职离岗人员。

七、加强一级冷库从业人员加强培训管理，定期开展冷链消毒防护培训，强化个人防护意识及责任。各一级冷库高风险作业人员，对照《一级冷库高风险从业人员脱卸防护用品指引》进行常态化演练，确保每名作业人员熟练规范操作。

附件 2

一级冷库高风险从业人员脱卸 防护用品指引



注：严格执行一步一手消。

附件 3

一级冷库脱卸防护用品监督员职责指引

一、负责落实冷库从业人员严格按照分区设置流程，在不同的区域，正确穿戴不同的防护用品，离开时按要求脱卸，并正确处理使用后的防护物品，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一）穿戴防护用品应遵循的程序：

更换个人衣物穿工作服→戴内层手套→戴 N95 口罩→戴一次性帽子→穿防护服→穿鞋套→带防护服连体的帽子→戴护目镜（或面屏）→戴外层手套（需覆盖防护服衣袖口）→确保无裸露头发、皮肤和衣物，身体正常活动不影响工作→进入作业区。

（二）脱防护用品应遵循的程序：

用消毒剂对个人防护装备外表面进行消毒处理→进入缓冲区 1→摘下外层手套→摘下安全帽→摘下护目镜（或面屏）→脱防护服，同时脱下外层鞋套→消毒内层手套→进入缓冲区 2→摘脱内层手套→摘脱一次性帽子→摘下 N95 口罩→戴医用防护口罩→脱下工作服，更换清洁衣物→清洁区。

二、脱卸环节要求严格执行同一区域“1 人进 1 人出”或“2 人同进同出同脱卸”及“一步一手消”规定。

三、督促缓冲区用于安全帽、护目镜、防护面屏、胶靴、工作服等重复利用物品消毒液及时更换、正确配制。

四、查看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严禁将防护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医疗废物应设立独立垃圾桶，暂存场所应专场存放，垃圾及时转运，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由专业机构及时进行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附件 4

口岸环节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引

一、对水果、蔬菜、巧克力、冰淇淋、乳制品、生物制剂、种苗、温控咖啡、活体类、非标准件包装羊胴体、牛胴体等不适宜进行外包装消毒的货物，以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渗透的进口冷链食品，只进行核酸检测，不做化学消毒处理。必要时，可使用具有 CMA 认证的紫外线消杀设备采取物理方式实施货品消毒。一级冷库如承接非标准件包装羊胴体、牛胴体等不适宜进行外包装消毒的货物，需具有单独作业场地，单独存放且与已消毒货物做到物理隔离，物理隔离间距 2 米以上。

二、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一级冷库需使用具有 CMA 认证的“隧道式”消杀设备，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六面”消毒，消毒剂可选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 0.1%-0.2% 的过氧乙酸或其他有效的可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消毒剂用量约 200mL/m²-300mL/m²，作用 30 分钟后，方可进行搬运、装卸等操作。

四、每年 11 月 15 日至翌年 3 月 15 日期间须采用低温消毒和评价方法。应使用国家卫健部门备案批准的低温消毒剂和低温消毒技术，可采用降低冰点的方法，确保消毒剂不结冰，在低温下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或采用低温消毒设备进行消毒。用常量喷雾器进行喷洒消毒，喷洒量约 200mL/m²-300mL/m²，确保低温消毒剂足量

全覆盖消毒对象，消毒作用30分钟或按照消毒剂使用说明书执行。所有低温消毒方法须在相应低温条件下进行消毒效果确认。首次使用的消毒技术应做好现场消毒效果评价。

五、货物入库前，首先对托盘进行“六面”消毒，其次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进行“六面”消毒，作用30分钟后，按照以托盘为单元进行码垛，最后对货物5面缠膜或套袋起到物理隔离作用。货物出库前，须对缠膜或套袋进行消毒后，再搬运装车。

六、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按照先消毒后核酸检测操作，整柜货物按照前中后原则，以最小包装为单位，每个涂抹点面积不小于5cm×5cm，按照一定比例抽样核酸检测，具体为：100件以下货物抽检3个点；101-500件货物抽检11个点；501-1000件抽检16个点；1001-2000件抽检21个点；2001-3000件抽检26个点；3001-4000件抽检31个点；4001-5000件抽检36个点。一级冷库需直接委托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签署合同，确保样本从采集到抵达实验室时间严格控制在4小时之内且样本一直处于低温环境。

七、港口冷柜压港严重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由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会商，报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后，按照入库前核酸检测出库消毒原则操作。入库前，首先对托盘进行六面消毒，整柜货物按照前中后原则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按照以托盘为单元进行码垛，最后对货物5面缠膜或套袋，起到物理隔离作用，出库前对货物外包装进行六面消毒。

八、运输工具消毒。集装箱内壁可选用有效氯500mg/L的含

氯消毒剂、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 0.1%-0.2%的过氧乙酸或其他有效的可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每年 11 月 15 日至翌年 3 月 15 日期间须采用低温消毒）。消毒时应当确保集装箱内壁均有消毒剂覆盖，消毒剂用量约 200mL/m²-300mL/m²，消毒后无需作用时间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附件 5

一级冷库作业区环境消毒指引

一、消毒要求

一级冷库作业区分为开箱作业区、月台作业区、冷库贮存作业区。一级冷库作业区环境消毒以预防性为主，当出现进口冷链食品、人员核酸检测阳性等情况，应立即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对作业区进行终末消毒。

消毒剂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了解消毒剂的使用范围及注意事项。低温情况下，需使用低温消毒剂，确保消毒效果。

消毒作业时，消毒人员需实行二级防护要求，当个人防护用品破损时应立即离开作业区域，及时更换，确保安全后再进行消毒作业。

二、消毒范围

开箱作业区：包括地面、冷库装卸口等。

月台作业区：包括冷库大门、地面、墙壁、用品用具（叉车、推车、托盘、消毒机器、称量工具等）等。

冷库贮存作业区：包括大门、地面、墙壁、空货架等。

三、预防性消毒方法

（一）开箱作业区及月台作业区

1. 配置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100-2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或 0.1%-0.2%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低温情况下使用低温消毒剂。当有明显污染物时应先清污再消毒，同时提高消毒液浓度。

2. 清空月台作业区的进口冷链货品，依次对大门、地面、用品用具（称量工具、推车、叉车、运输盛放容器等）进行喷洒消毒。消毒以均匀喷湿不流为宜，全覆盖不留死角，作用时间参考消毒剂的使用说明，然后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消毒剂（低温情况下暂不实施清水冲洗）。

3. 消毒顺序：应按先外后内打通消毒通道，然后由内到外，由左到右，由上到下的顺序进行。

4. 开箱作业区及月台作业区的门把手、电梯按键、楼梯扶手、叉车方向盘、推车扶手等经常触碰的物体表面，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乙醇湿巾或 2000mg/L 季铵盐湿巾、过氧化氢类卫生湿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时间参考消毒剂的使用说明，含氯消毒液需用清水擦拭干净（低温情况下暂不实施清水擦拭）。每日进行 3-5 次消毒。

5. 消毒频次：每日对以上环境及设施设备进行 2-3 次消毒。

（二）冷库贮存作业区

1. 可断电情况下将冷库内表面、冰箱、冰柜内的积霜、积水擦干，恢复至室温，实施消毒作业。使用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100-2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或 0.1%-0.2%过氧乙酸或 3%

过氧化氢，依次对冷库贮存作业区地面、墙壁、大门、空货架等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参考消毒剂的使用说明，用清水冲洗干净。当有明显污染物时应先清污再消毒，同时提高消毒液浓度。

2. 不可断电的情况下则直接使用低温消毒剂，依次对冷库贮存作业区地面、墙壁、大门、空货架等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时间参考消毒剂的使用说明。

3. 消毒顺序：应按先外后内打通消毒通道，然后由内到外，由左到右，由上到下原则进行。

4. 消毒频次：所存放的货物若已消毒完毕，则每周对以上环境做一次预防性消毒即可。

（三）冷链运输车辆

一级冷库负责对卸货完毕的、准备装货的集装箱内壁实施消毒。可选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 0.1%-0.2% 的过氧乙酸或其他有效的可用于物体表面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每年 11 月 15 日至翌年 3 月 15 日期间须采用低温消毒）。消毒时应当确保集装箱内壁均有消毒剂覆盖，消毒剂用量约 200mL/m²-300mL/m²，消毒后无需作用时间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附件 6

一级冷库高风险集中居住区环境消毒指引

一、消毒要求

日常环境卫生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频次为每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同时应根据人流量、物流量及物品接触频率等情况适时调整。

传染病病人居住及停留过的场所，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转移后，应立即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其居住或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消毒剂应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使用前应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了解消毒剂的使用范围及注意事项，

消毒作业时，应正确使用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橡胶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有喷溅危险时应使用护目镜。当个人防护用品破损时应立即离开作业区域，及时更换，确保安全后再进行消毒作业。

二、消毒范围

各楼栋电梯内按键、厢体、地面等表面；楼道内地面、楼梯及扶手、门及门把手、开关按键等；宣传（公示）栏、座椅、垃圾桶等设施；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如阅览室、健身房等。

三、消毒方法

（一）室内空气。以自然通风换气为主，每日开窗通风至少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无法自然通风换气的，

可使用排气扇机械通风换气或使用分体式空调。定期对出风口、回风口及管道等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室内空气一般情况下无需消毒，如需消毒，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或由专业消杀机构进行处理。

（二）各类物体表面。使用 250mg/L—500mg/L 含氯消毒液或 100mg/L—2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使用清水擦拭干净。电子设备宜使用 75% 医用酒精进行擦拭消毒，不宜进行喷洒消毒。

（三）地面、墙壁。存在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先彻底清除污染物再开展消毒。无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有效氯 500mg/L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消毒先由外向内喷洒一次，喷药量为 100mL/m²—300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次。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四）餐饮具。可使用一次性餐具。复用餐具可选择用流通蒸汽消毒 20 分钟、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使用餐具消毒柜消毒。对不具备热力消毒的单位或不能使用热力消毒的餐饮具宜采用化学消毒法，可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干燥备用。

（五）衣服、被褥等织物。应定期进行更换，有污染时及时更换，预防性消毒可使用持续保持 70℃ 以上热水浸泡 30 分钟后再

进行清洗，低风险的无法清洗的纺织用品可选择在阳光下晾晒4小时。

感染者的衣服被褥等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若需复用，无可见污染物时，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30分钟；也可先用有效氯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浸泡30—60分钟，然后按常规清洗；也可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后直接投入洗衣机中，在保持有效氯含量为500mg/L—1000mg/L的同时进行洗涤消毒30—60分钟；贵重衣物、皮毛制品、羽绒制品等可选用环氧乙烷方法进行消毒处理。

（六）便器。便池使用后应立即冲洗干净，可使用1000mg/L—2000mg/L含氯消毒液或250mg/L—50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冲洗或喷洒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消毒液严禁与洁厕剂混用。

（七）垃圾。一级冷库内高风险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置，每日集中回收至垃圾贮存点。根据实际贮存量每2—3天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用专车进行回收处置，并做好日期、数量、交接双方签名登记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垃圾桶及清运工具应保持整洁，及时清洗消毒，垃圾桶及清运工具内外表面（桶内垃圾清空后）可使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或500mg/L二氧化氯消毒液冲洗、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四、注意事项

使用消毒剂前应详读说明书。一般化学消毒剂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使用，仅用于手、皮肤、物体及外环境的消毒处理，切忌内服。消毒剂应避光保存，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非专业人员开展消毒前应接受专业培训，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包括口罩、帽子和手套等，必要时佩戴防护眼镜。

附件 7

一级冷库办公及公共区域消毒指引

一级冷库须在办公场所及公共区域应配备医用外科口罩、消毒剂、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体温计等防控物资。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在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入口处要提醒人员佩戴口罩。对非高风险员工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每天上班前应当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外地返回工作人员需进行登记，并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管理。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安排就近就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隔离观察。

一、通风换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应当保证厢式电梯的排气扇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二、空调运行。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并关闭空调加湿功能，确保新风直接取自室外、进风口清洁、出风口通畅。定期对空调进

风口、出风口消毒采用有效氯 500 mg/L 的消毒液擦拭；加强对风机盘管的凝结水盘、冷却水的清洁消毒；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进行。

三、垃圾收集处理。普通垃圾放入黑色塑料袋，垃圾桶及垃圾点周围无散落，垃圾存放点各类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无超时超量堆放。垃圾桶保持清洁，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垃圾点墙壁、地面应保持清洁，可定期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喷洒，每日消毒 2 次。

四、厢式电梯。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当佩戴口罩。厢式电梯的地面、侧壁应当保持清洁，可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每日擦拭消毒 2 次。电梯按钮等经常接触部位，建议使用一次性消毒湿巾每日消毒不少于 3 次。

五、会议室、办公室等。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交谈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会议期间温度适宜时应当开窗或开门，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建议尽可能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每日通风 3 次，每次 20—30 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可每天对桌面等物体表面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1 次，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六、食堂和茶水间。保持空气流通，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

避免人员密集和聚餐活动。餐厅每日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擦拭或喷洒消毒 1 次，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加强餐（饮）具的消毒，餐（饮）具去残渣、清洗后，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溶液，浸泡消毒 30 分钟，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

七、卫生间。加强空气流通。确保洗手盆、地漏等水封隔离效果。每日随时进行卫生清洁，保持地面、墙壁清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污物积累。用有效氯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对公共台面、洗手池、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便池使用后应立即冲洗干净，可使用 500mg/L—1000mg/L 含氯消毒液或 250mg/L—50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冲洗或喷洒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消毒液严禁与洁厕剂混用。

附件 8

消毒评价指引

现场消毒评价包括过程评价和消毒效果评价，所有现场消毒均应当进行过程评价，按要求做好记录并保存。

一级冷库对进口冷链货物外表面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须每半年完成一次消毒效果评价。开展消毒效果评价必须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出具消毒效果评价报告。一级冷库须对消毒效果评价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及附表内检测能力范围）进行存档。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且经资质认证部门批准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消毒产品检测能力）开展检测活动。有下列六种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消毒效果评价：

1. 对进口冷链货物的预防性消毒每半年评价一次；
2. 终末消毒；
3. 消毒实施单位首次开展现场消毒工作；
4. 用低温消毒技术首次进行现场低温消毒；
5. 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首次进行现场消毒；
6. 现场有需求等。

一、评价方法

（一）过程评价

1. 评价要求

过程评价主要包括实施单位和操作人员、消毒产品、消毒操作、消毒工作方案等环节。消毒工作实施单位应当具备现场消毒能力，配备消毒操作人员和消毒专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消毒专业培训，掌握消毒和个人防护基本知识及技能，熟悉消毒剂的配制、消毒器械的使用和维护等。

所用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卫生安全评价合格。消毒剂评价信息包括消毒剂名称、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有效期、配制方法、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等。消毒器械评价信息包括器械名称、主要杀菌因子及其强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等。

评价整个消毒操作是否按照消毒工作方案执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毒范围、消毒程序、消毒剂配制、消毒器械使用、个人防护等。同时检查消毒记录是否规范，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地点、消毒对象、消毒剂浓度和用量、作用时间、消毒方式等，记录表参照附表1-3。

2. 方法及结果判定

评价人员全程参与现场消毒过程，查看现场消毒的操作和相关消毒记录。消毒过程评价内容均符合相关法规、标准、指南或方案要求，方能判定消毒过程合格。

（二）消毒效果评价

消毒效果评价对象包括物体表面和空气。对环境或/和物品消

毒时，应当进行物体表面消毒效果评价。如需进行空气消毒时，参照WS/T774-2021《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执行。

1. 评价要求

物体表面现场消毒效果用自然菌或指示微生物杀灭率进行评价，指示微生物抵抗力应当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当或更高、易于培养且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和WS/T 683的要求。根据新型冠状病毒对消毒因子的抗力选择指示微生物，化学消毒时，可选用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和大肠杆菌(8099)；如有特殊要求，也可选用脊髓灰质炎病毒I型（poliovirus-I, PV-I）疫苗株作为指示微生物。物理消毒时，应当根据消毒因子特性，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指示微生物。

常温现场消毒时，预防性消毒效果评价选用自然菌；低温现场消毒时，物体表面消毒效果评价选用指示微生物。非冷链包装物品等在每年11月15日至翌年3月15日期间应参照低温消毒和评价方法。具体见附表4。

附表4 评价对象及微生物

现场温度	消毒类型	评价对象	微生物
常温下	预防性消毒	物体表面	自然菌
	疫源地消毒	物体表面	指示微生物
低温下	预防性消毒	物体表面	指示微生物
	疫源地消毒	物体表面	指示微生物

2. 方法及结果判定

采样以地面、墙面、包装箱表面、交通工具表面、桌面、床头柜、便器、门把手、按钮等为重点采样对象，在消毒因子难以达到的地方如抽屉、地毯、墙角等可增加采样点或指示微生物载体，每类采样对象不少于2个样本。以自然菌评价时，消毒前后采样点应当成对设置在同一物体表面或同类型物体表面，不得在同一区内采集两次。试验样本总数不少于30个。

(1) 采样方法

自然菌：消毒前，用5cm×5cm灭菌规格板放在物体表面，用浸有无菌0.03mol/L磷酸盐缓冲液或生理盐水采样液的棉拭子，在规格板内横竖往返各涂抹5次，并随之转动棉拭子，连续采样数个规格板面积，剪去手接触部分，将棉拭子放入装有10mL采样液的试管中；消毒达到作用时间后，按照上述方法在与前者成对的物体表面进行采样，棉拭子放入装有10mL对应中和剂试管中。被采物体表面<100cm²，取全部表面；被采物体表面≥100cm²，取

100cm²，前后采样面积等同。

指示微生物：按照GB/T 38502《消毒剂实验室杀菌效果检验方法》制备实验用菌片（低温现场消毒效果评价时，用胰蛋白胨大豆肉汤培养基作为有机干扰物），使每个菌片的回收菌数为1×10⁶ CFU/片-5×10⁶ CFU/片。一般选择布片（1cm×1cm）作为染菌载体，使用气雾或超低容量喷雾等消毒方式时，不可使用布片和滤纸片等有吸附能力的载体，可选择金属片（Φ1.2cm）或玻璃片（1cm×1cm）。消毒前，按照布点要求，将菌片放置于现场，消毒达到作用时间后，用无菌镊子将菌片移入装有5.0mL相应中和剂试管中，在手心振打80次或用混匀器混匀，中和10min。同时，设立阳性对照组。低温现场消毒时，消毒前将指示微生物放入相应低温环境至少30min，确保指示微生物达到相同低温后，方可进行消毒操作；阳性对照组与试验组一起放入相应低温环境，达到相同低温后，放入稀释液中计数。

（2）检测方法。

将采样管在混匀器上振荡20s或用力振打80次，吸取1.0mL待检样品接种于无菌平皿，每一样本平行接种2个平皿，加入已溶化的45℃-48℃的培养基（相应培养基）15mL-18mL，边倾注边摇匀，待琼脂凝固，置36℃±1℃培养48h后（特殊指示微生物，按相应要求培养），计数菌落数，计算杀灭率。

（3）结果计算。

杀灭率计算公式：
$$X = \frac{A - B}{A} \times 100\%$$

式中：

X—杀灭率（%）；

A—消毒前菌量或阳性对照组回收菌量（CFU/样本）；

B—消毒后菌量或试验组回收菌量（CFU/样本）。

（4）结果判定。

物体表面自然菌平均杀灭率 $\geq 90\%$ ，且杀灭率 $\geq 90\%$ 的样本数占90%以上，判为消毒合格；物体表面指示微生物平均杀灭率 $\geq 99.9\%$ ，且杀灭率 $\geq 99.9\%$ 的样本数占90%以上，判为消毒合格。

二、注意事项

（一）现场消毒效果评价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现场情况和相关标准要求，选择合法有效的个人防护装备。

（二）新型冠状病毒分离培养较为困难，一般不用其进行消毒效果评价。消毒后若分离到活病毒，则判为消毒不合格。

（三）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无法指示其存活与否，核酸检测结果不可用于消毒效果评价。

（四）疫源地消毒效果评价时，在试管架、酒精灯等现场实验器材底部铺垫一层无菌垫布/纸，采样完成后，所有器材消毒处理，方可带回实验室。

（五）试验操作应当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健康损害。

三、消毒效果评价检测实验室名单

1. 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谢永玲，电话：022-24333682

2.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联系人：马兴，电话：15922299708

3. 天津市赛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荣华，电话：13810633808

附表 1 预防性消毒过程记录表

编号：

消毒地点：								
消毒环境温度：								
消毒面积/件数：								
消毒产品/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其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开瓶日期）：								
配制方法：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程序简单描述：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日期	消毒日期	消毒起止时间	消毒对象	作用浓度或强度	作用时间	消毒方式	使用总量	消毒面积（m ² ）/空间（m ³ ）/数量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附表 2 终末消毒过程记录表

编号：

通知消毒单位：			消毒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染病名称：			确诊日期：			
通知消毒日期：			完成消毒日期：			
消毒工作开始时间：			消毒工作完成时间：			
消毒环境温度：			消毒面积/件数：			
消毒剂/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						
配制方法：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程序简单描述：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	消毒	作用浓度	作用	消毒	使用	消毒面积（m ² ）/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附表 3 随时消毒过程记录表

编号：

消毒地点：							
传染病名称：							
确诊日期：							
消毒剂/器械名称：							
主要有效成分/杀菌因子及含量（强度）：							
有效日期：							
配制方法：							
现用现配（是/否）：							
消毒程序简单描述：							
消毒人员所用手消毒剂（开瓶日期）：							
消毒人员所用防护装备：							
配制	消毒日期	消毒	作用浓度	作用	消毒	使用	消毒面积（m ² ）
执行消毒单位：							
执行消毒人员：							
记录人：				记录日期和时间：			

附件 9

一级冷库废弃物消毒和处置指引

一、一级冷库内高风险从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置，建立与医疗废弃物回收企业的固定回收渠道，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台帐，明确回收物品的种类、数量、回收人员、回收时间等信息，实现闭环管理。

二、一级冷库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废弃物（塑料薄膜、纸夹板、废弃木质托盘等），实行集中收集、集中消杀、集中处置。企业对产生的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废弃物，要在本企业内选定场所，消杀后集中存放。建立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固定回收渠道，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台帐，明确回收物品的种类、数量、回收人员、回收时间等信息，实现闭环管理。

三、一级冷库缓冲间一、缓冲间二需设置脚踏式专用医疗废弃物垃圾桶，垃圾桶内套双层黄色医疗废弃物垃圾袋。

四、高风险从业人员脱防护服后要将废弃防护用品存放在缓冲间垃圾桶内，垃圾桶内废弃防护用品不得超过垃圾桶容量的 3/4。

五、一级冷库要指定专人及时对缓冲间内废弃防护用品进行处置，且处置人员必须为高风险集中居住区从业人员，杜绝一级冷库非集中居住人员（保安、保洁等）进行处置。

六、一级冷库要安排监督员监督处置人员缓冲间内废弃防护

用品处置是否符合规范，并及时提醒。

七、缓冲间一的处置流程：处置人员身着二级防护从作业区进入缓冲间一，第一步：对存放废弃防护用品的垃圾桶内外进行消毒；第二步：对存放医疗废弃物的双层黄色垃圾袋进行“鹅颈结”式封扎；第三步：并将垃圾袋从垃圾桶中取出，对垃圾袋表面进行消毒后，放至通往缓冲二的通道门附近；第四步：手消毒后，再对垃圾桶外表面进行消毒；第五步：将新垃圾袋双层套入垃圾桶内，按照缓冲间一规定脱卸外层手套、护目镜（面屏）、防护服、外层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放入新垃圾袋中；第六步：手持存放废弃防护用品的垃圾袋进入缓冲间二。

八、缓冲间二的处置流程：处置人员身着内层手套、一次性帽子、N95 口罩从缓冲间一进入缓冲间二，按照缓冲间一的处置流程对垃圾桶内外消毒、双层垃圾袋“鹅颈结”式封扎后将全部医疗废弃垃圾放至缓冲二出口附近；之后将新垃圾袋双层套入垃圾桶内，按照缓冲二规定脱内层手套、一次性帽子、N95 口罩，戴医用外科口罩、更换一次性手套后，将垃圾带出，立即放至医疗废弃物暂存点内。

九、缓冲间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处置人员要严格注意手卫生，规范进行手消毒。

十、缓冲间垃圾处置人员或冷库监督员要将垃圾处置信息及时准确填入《一级冷库缓冲间垃圾处置工作记录表》（见附件）中。

一级冷库缓冲间垃圾处置工作记录表

冷库名称:

日期	时间	处置人员 姓名	流程是否 规范(如不规 范注明原因)	监督人员 姓名

附件 10

进口冷链食品阳性货物处置指引

一、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冷链食品分级分类处置技术指南，科学研判分级处置阳性货物，原则上 3 日内出具研判结论（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延长）。一级冷库中检测出阳性样本后，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检测，并对情况进行初步研判，对于中、低风险情况，按照分级处置指南由各区指挥部进行处置，对于高风险情况，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市区两级疾控开展平行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核及基因溯源。对非高风险情形的，重新对货物外包装采取全面消毒并确定消毒效果后货物进入正常生产经营。

二、推广无害化处理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进口货物被发现呈新冠病毒阳性，对货物需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下，可由保险人负责赔偿货主货物损失的一款保险。即“自保险标的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时起，90 天内，冷链食品在进口港或进口地当地海关或卫生防疫当局检验证明，因保险标的外包装、运输保险标的的集装箱内壁因含有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并且超过了进口国对该病毒的限制要求，对于保险标的被销毁的损失，保险人按约定

进行赔偿。”无害化处理保险为定额保险，按照每个集装箱进行投保。以人保财险公司为例，共有两种投保方案：分别是保额 50 万元/箱和保额 100 万元/箱，对应保费分别为 250 元/箱和 500 元/箱。

附件 11

一级冷库录入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指引

一、为切实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进一步做好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工作，天津口岸一级冷库需要通过“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以下简称追溯平台）录入进出冷库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一级冷库环节追溯平台登录地址为 <http://sczs.scjg.tj.gov.cn/LiuT/LKLogin.aspx>。一级冷库在追溯平台首次注册账号时，需提供主体信息、指定点位视频监控直播地址等信息，以完成在国家追溯平台的备案和监控视频对接工作。

二、一级冷库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准确、完整录入从业人员名单（包括高风险及非高风险）、疫苗接种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进口冷链货物消毒报告、核酸检测报告、海关检验检疫证明；一级冷库环境消毒及核酸检测报告等追溯信息，形成数据信息化管理台账。

三、一级冷库需将进口冷链食品商品信息、从业人员信息、车辆信息、入库信息（检验检疫证明信息、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委托单位信息、货运信息、入库品种数量等信息）、出库信息（出库品种数量、承运单位信息、货品去向等信息）、每日动态信息（每日的下午 5：00 之前上报前一日结存库存数量）

及时、准确、完整录入追溯平台，核对出仓证明信息上报国家追溯平台并打印盖章后交与货权人。一级冷库需及时将冷库环境消杀与核酸证明上传至追溯平台“主体信息”页面的“环境消杀与核酸”模块，未及时填报环境消杀与核酸检测证明的，将在监管账号自动预警。当一级冷库发生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阳性事件时，需要在追溯平台“阳性事件”页面及时准确录入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追溯平台。

四、一级冷库需及时查看追溯平台“首页代办”和“信息提示”模块，核对需待办事项和出现提示的信息，完善相关信息，录入相关追溯数据。一级冷库需及时查看追溯平台“跨省交易”页面，核对外省上报至国家追溯平台的我市一级冷库未录入追溯信息，存在且信息准确的跨省交易信息点“存在”并录入相关数据，不存在不准确的，点“不存在”并录入情况说明。

五、一级冷库应建立追溯信息复核机制，安排专人定期对录入“追溯平台”的信息进行复核，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出库之前在一级冷库环节的全部追溯信息准确、完整。

六、当收到国家和我市追溯平台通报关于相关追溯信息不全的明细台账后，一级冷库应立即按照明细内容对录入的信息进行自查，第一时间修改错误信息或补充空缺信息，并反馈至相关通报部门。

七、商务部门指导一级冷库追溯平台录入、复核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对接；追溯平台软件公司及时解决一级冷库提出的需要

解决的系统操作问题。

八、市商务局、各区商务部门要督促一级冷库及时准确录入相关追溯信息，出现因追溯信息录入问题影响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视情节轻重追究一级冷库主体责任。

附件 12

一级冷库管理指引

一、各一级冷库对于转运至该冷库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必须通过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利用手机端小程序进行扫码核验收箱，履行交接程序，各车队司机与冷库工作人员做好配合，强化冷链运输防疫监管，确认全链条闭环式管理。

二、一级冷库实行进场扫二维码无接触登记，高风险从业人员实行集中居住人员分班次管理。核酸检测堆场参照一级冷库管理。

三、一级冷库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消毒单位开展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和核酸检测工作，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须独立完成采样及检测，消毒单位须独立完成消毒工作作业。

四、一级冷库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消毒效果过程评价和消毒效果评价。

五、一级冷库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开展每周不少于 1 次的冷库环境核酸检测工作，监测点位需覆盖一级冷库门把手、地面、运输工具（叉车）、货品存放架、作业人员衣帽间等可能存在风险隐患部位。

六、第三方核酸检测实验室、消毒单位、检测机构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本通知开展相关业务，海港防控组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通报相关政府监管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同

时，将建立第三方企业负面名单。

七、一级冷库严格落实《一级冷库高风险从业人员脱卸防护用品指引》《一级冷库脱卸防护用品监督员职责指引》和《一级冷库分区及功能设置指引》等指引要求，须做好一级冷库分区设置且标识明显，个人防护培训和监督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八、一级冷库确保高风险从业人员上、下工实行静场管理，秩序安全可控，避免高风险从业人员与其余人员交叉接触。

九、一级冷库核对并记录海关已放行未消毒的冷链食品集装箱号，做好货物的出入库记录，相关资料和记录至少留存2年，货物出库前需具备货物核酸检测证明、货物消毒证明、人员核酸检测证明，并按要求在“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录入从业人员名单（包括高风险及非高风险）、疫苗接种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进口冷链货物消毒报告、核酸检测报告、海关检验检疫证明；一级冷库环境消毒及核酸检测报告等追溯信息，形成数据信息化管理台账。

十、各一级冷库需留存28天以上视频监控录像，并对消毒、作业、核酸检测等场景做到无死角监控。

十一、各一级冷库根据客户需求可对整柜货物分色散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重新缠膜等疫情防控措施。

十二、各一级冷库严禁限制已经具备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的货物出库。

十三、各一级冷库不得承接天津口岸以外货物，以及不做消毒处理的货物，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做好企业内部设施设备、环

境、货物等消毒处理工作。如一级冷库在不具备单独作业场地，单独存放且与已消毒货物做到物理隔离间距 2 米以上，遇到非标准件包装羊胴体、牛胴体等不适宜进行外包装消毒的货物，一级冷库需报属地主管部门，属地主管部门与天津港集团协调，将该货柜退运至天津港原码头，重新办理提箱手续。

十四、各一级冷库须 24 小时保证车辆入场停靠，并与货主（代理商、贸易商）充分沟通非作业期间车辆进场事宜形成书面协定，一级冷库做好夜间到场车辆接收和进场车辆管控工作。一级冷库卡口人员根据与客户确认的作业计划，核查司机“三码”，核对集装箱消毒证明（无接触核对），并通过关港客户端扫码进行收箱操作，放车辆进场。保安员负责引导车辆到有监控摄像范围区域停放，车辆熄火断电，关闭好车门、车窗、车闸、箱门、油箱盖等，带走车内随身物品及贵重物品，车内不得存放火机、火柴等火源及其他危险物品或有毒有害物品。司机及其他车内人员离开一级冷库区域后的安全及防疫管控由提箱单位负责。对于未按计划到达的车辆以及次日计划提前到达的车辆，如因车辆停放时间过长导致货物缓化等问题由客户自行承担。对于作业委托未经一级冷库确认接收，擅自将车辆派往一级冷库的，一级冷库不予接收。

十五、各一级冷库进一步加强集中居住人员教育和心理疏导，强化场区安保管理，对场区围墙采取适当的防翻越措施，集中居住期间个人身份证原件统一由单位保管，坚决杜绝集中居住人员擅自离场脱离管控。

十六、一级冷库缓冲间要将《一级冷库高风险从业人员脱卸防护用品指引》挂图明示或滚动播放影像视频，指导作业人员规范操作。

十七、各企业设置考核监督员，每日通过冷库作业视频监控系统，对消杀作业区和缓冲间内作业人员执行个人防护、操作规程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每日动态监督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每日做好记录留存。监督员如在“红区”内填报的“监督表”通过手机传递“电子图片”，由非高风险从业人员打印存档。

十八、一级冷库全面落实“人、物、环境”同防的防控策略，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个人”责任，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实行每日自查，留档待查。

附件 13

一级冷库分区及功能设置指引

一、严格落实“三区”“两缓冲”分区设置，所有区域之间必须采取硬隔离。作业区通往缓冲区如距离较远，需设置作业人员专用通道，通道要加设防雨顶棚，起到防雨、防水作用。基本设置见“三区”“两缓冲”分区图，各一级冷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二、缓冲间功能分区：

缓冲间 1 需设置摄像头，用于监督脱除防护用品是否规范。缓冲间 2 无需配备摄像头。

缓冲间 1：摘安全帽、摘外层手套、摘护目镜（或面屏）、脱防护服、脱外层鞋套。

缓冲间 2：摘内层手套、摘一次性帽子、摘 N95 口罩、戴医用外科口罩、脱工作服，更换清洁衣物。

作业人员在脱卸安全帽、胶鞋、工作服以及其他防护装备过程中，应注意控制动作幅度，尽量避免因脱卸动作过大而产生病毒气溶胶污染，进而引起交叉感染风险。

三、预防性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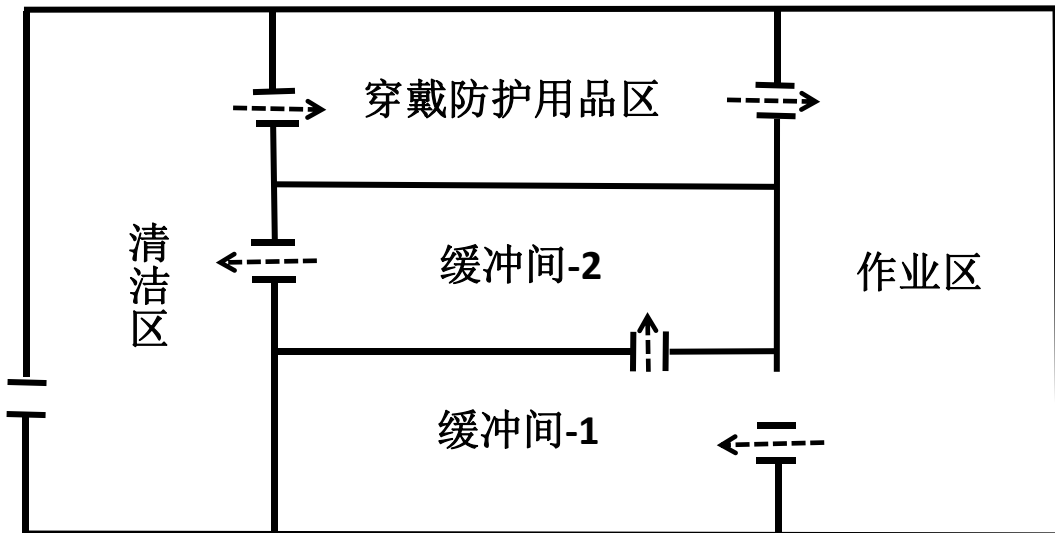
安全帽、外层手套、胶靴、护目镜、工作服等非一次性使用物品在缓冲间脱卸后，需放至指定区域，由专人负责按规范要求进行消毒、清洗并存放于固定地点，以备下次使用。

胶靴、护目镜使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分开浸泡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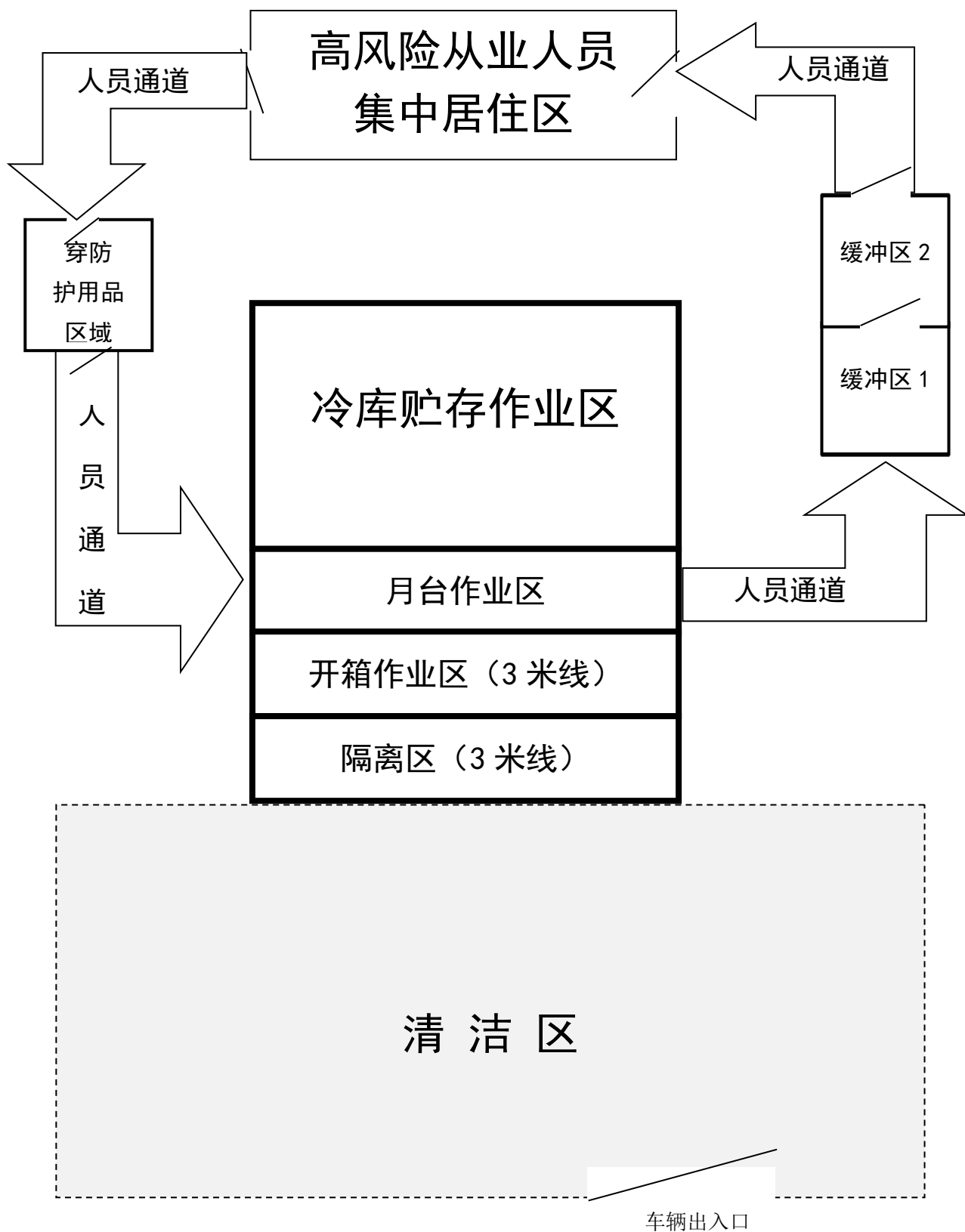
至少 30 分钟，安全帽使用含醇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消毒后均需使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后方可再用。防护面屏不建议使用可重复使用产品，如使用可重复使用产品需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消毒处理。

四、其他易污染物品使用要求：

手机、步话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尽量避免暴露状态下串区使用，可在作业区中固定配备步话机，如需带出，于缓冲区 1 用含醇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方可带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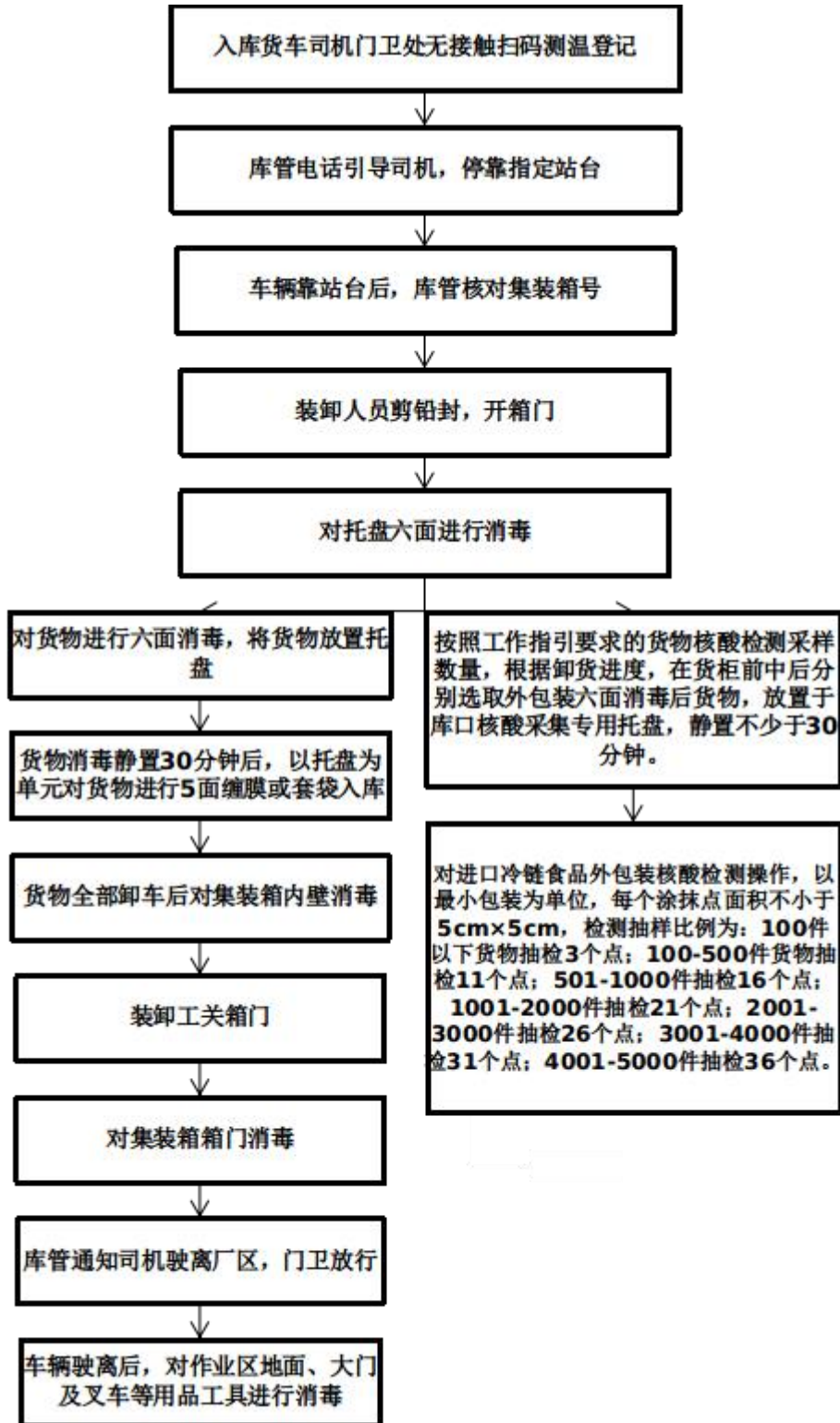


“三区”“两缓冲”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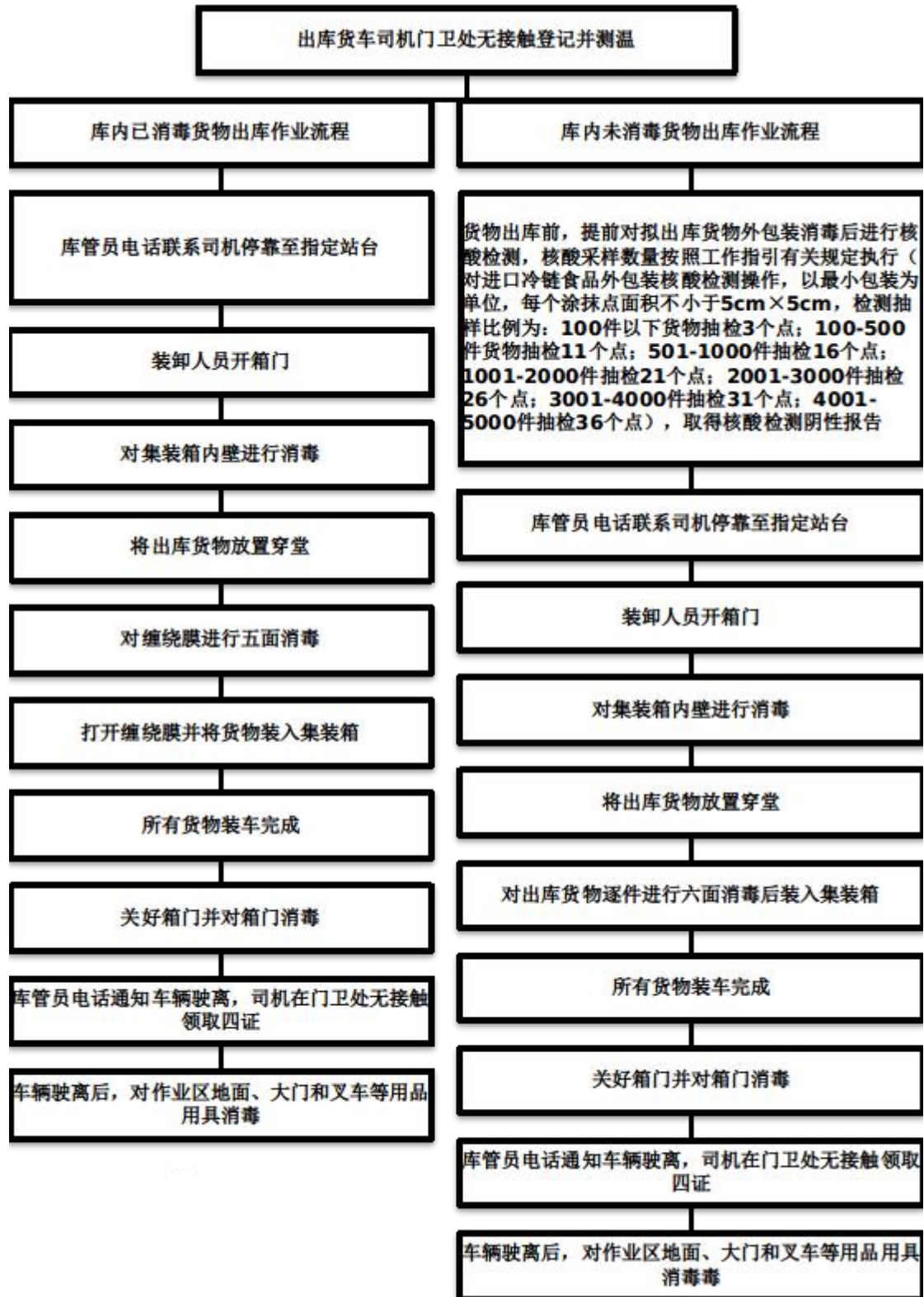


一级冷库作业分区图

一级冷库货物入库作业流程图



一级冷库货物出库作业流程图



一级冷库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在本市共同 居住家属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指引

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天津市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207号）工作清单中关于开展冷链相关从业人员家属每周开展1次核酸检测的工作要求，市海港疫情防控暨进口冷链物品管控专业组组织全市一级冷库开展天津口岸一级冷库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即不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冷链行业从业人员）在本市共同居住家属的定期核酸检测工作。

一、各一级冷库需常态化组织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如实填写《天津市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及其在津共同居住家属信息登记表》，经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本人签字、所在一级冷库盖章确认后，汇总形成《天津市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及其在津共同居住家属企业汇总表》，报一级冷库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二、各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须积极配合本市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非高风险从业人员个人责任，不瞒报、不谎报，对自己填报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各一级冷库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和动员督促本单位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开展共同居住家属每周核酸检测工作，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名单核验家属每周核酸检测情况。

三、滨海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北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

督促辖区内各一级冷库开展家属核酸检测相关工作，并做好监督检查。

四、当出现一级冷库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共同居住家属信息变化，或出现新入职天津口岸一级冷库非高风险从业人员等情况时，非高风险从业人员、一级冷库按照上述流程完成家属信息登记，动态调整家属名单。

附件：15-1

天津市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及其在津共同居住家属信息登记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在一级冷库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性别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联系电话(手机)	家属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属联系电话	与从业人员关系	现居住地址(精确到小区、门牌号)	所在街道(镇)	是否因身体原因需上门核酸	是否居住在其工作的一级冷库所在区	备注
1	孙**	天津**冷链有限公司					A				配偶	天津市滨海新区**街道**小区15-1-102	新北街道办事处	否	是	
							B				父母(岳父母)			否	是	
							C				子女			否	是	
							D				其他			否	是	

- 备注：1.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是指非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冷链企业从业人员，共同居住家属登记范围为在津共同居住的家属和亲友；
 2.独自居住的从业人员在家属名称一栏填无,也要填写居住地址及所在街道(或开发区),与本市一级冷库冷链从业人员共同居住的视为独居,在家属名称一栏填无,也需签字盖章。
 3.所有人员包括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及其家属都要填写“是否因身体原因需上门核酸采样”,选择是或否;
 4.正在离职离岗隔离净化中的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备注隔离净化起止日期,格式为:离职离岗隔离净化中,2022.xx.xx-2022.xx.xx;
 5.“是否居住在其一级冷库所在区”选择是或否;
 6.此表须一级冷库存档,如从业人员在津居住地址或共同居住家属有变化,请及时更新,并经一级冷库盖章确认后,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一级冷库非高风险从业人员承诺:本文承诺在疫情期间积极配合本市和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个人责任,不瞒报、不谎报,对自己填报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一级冷库非高风险从业人员本人签字:

一级冷库(盖章):

时间:

时间:

附件：15-2

天津市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及其在津共同居住家属企业汇总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家属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与从业人员关系	现居住地址(精确到小区、门牌号)	所在街道(镇)办事处	是否因身体原因需上门核酸	是否居住在其工作的一级冷库所在区	备注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孙**				A				配偶	天津市滨海新区**街道**小区15-1-102	新北街道办事处	否	是			
					B			父母(岳父母)	否			是				
					C			子女	否			是				
					D			其他	否			是				
2	赵**				A				配偶	天津市滨海新区**街道**小区7-1-302	泰达街道办事处	否	是			
					B			父母(岳父母)	否			是				
					C			子女	否			是				
					D			其他	否			是				

- 备注：1.一级冷库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是指非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冷链企业从业人员，共同居住家属登记范围为在津共同居住的家属和亲友；
 2.独自居住的从业人员在家属名称一栏填无,也要填写居住地址及所在街道(或开发区)，与本市一级冷库冷链从业人员共同居住的视为独居，在家属名称一栏填无，也需签字盖章。
 3.所有人员包括非高风险从业人员及其家属都要填写“是否因身体原因需上门核酸采样”，选择是或否；
 4.正在离职离岗隔离净化中的非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备注隔离净化起止日期，格式为：离职离岗隔离净化中，2022.xx.xx-2022.xx.xx；
 5.“是否居住在其一级冷库所在区”选择是或否；
 6.此表须一级冷库存档，如从业人员在津居住地址或共同居住家属有变化，请及时更新，并经一级冷库盖章确认后，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一级冷库准入退出机制指引

一、一级冷库选址原则。一级冷库应选择交通便利、设施健全、运营有序、适合改造的原则，应远离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生活区域，应与企业生产、加工、一般仓储、批发交易等区域保持相对独立。一级冷库应取得消防等竣工验收证明，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备案，并在“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

(<http://sczs.scjg.tj.gov.cn/LiuT/login.aspx>)完成注册，且冷库剩余库容不低于 5000 吨。

二、申请流程。冷库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商务部门会同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环保、交通等部门进行评估验收后，由区防控指挥部报市商务局核准。

三、退出机制。一级冷库所在地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相关部门和属地开发区、街镇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视发现问题情节轻重对一级冷库企业实行提示性即行整改和限期整改，对于存在重大疫情防控风险的报请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市级部门向企业下达停业整改通知（停业期间允许库内货物出库作业），整改合格后立即恢复企业生产作业。对多次整改不到位、影响我市营商环境或存在疫情防控隐患的，市商务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取消一级冷库资格。

四、制度建设。一级冷库需建立管理架构图，明确职责

与分工，在新设申请时报送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冷库
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工作人员管理、追溯管理、废弃物管
理、月台管理、应急预案、价格公示等管理制度，知悉各项
防护知识等。

进口冷链食品承运单位管理指引

一、从天津港提箱出港的冷链运输车辆，由天津港集团在集装箱离开港区前，对运输车辆、集装箱外表面进行消毒，并出具“运输工具、集装箱外表面业经消毒”证明，并督促承运车辆驾驶员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二、天津港集团督促承运车辆企业须加强运输车辆卫生管理，运输车辆驾驶员避免与进口冷链食品的直接接触，承运企业应在每次或每天运输结束后实时预防性消毒，保持车辆内部清洁。

三、对进入本市一级冷库或查验后转运各一级冷库的运输车辆，由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组织车辆承运至本市一级冷库，并对承运车队、驾驶员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运输路线、疫情防控等监督工作，落实主体责任。

四、对于承接进入本市一级冷库或查验后转运各一级冷库的运输企业，天津港物流发展须核验企业车队的每部承运车辆与驾驶员信息绑定，如需调整提前48小时向天津港物流发展申请。

五、对于进入本市一级冷库或查验后转运各一级冷库的运输车辆，承运车辆均须装配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和ETC、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4G终端设备等车载设备，并按照要求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上述装置和设备均须保证运

输期间正常运行，没有安装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或者近 3 日没有启用设备的，天津港不予安排提箱作业。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负责将车辆提箱出闸时间等信息推送至一级冷库，一级冷库做好接收准备。

六、对于进入本市一级冷库或查验后转运各一级冷库的运输车辆，提箱出闸后途中严禁临时停车。如遇突发情况，车队向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报备，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初步评估并核实相关情况，通知一级冷库车辆延误情况，重大问题向专业组各相关成员单位报备。

七、对于进入本市一级冷库或查验后转运各一级冷库的运输车辆，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升级完善监控功能，增加车辆运行时长管控，采取车队提箱出闸上报、到达冷库上报方式，超出运输时长即刻预警方式，实现核实车辆运行状态。增加运行监控人员，通过北斗或 GPS 车辆定位系统与现场巡查相结合方式，加强运行车辆轨迹监控。首次发现违规停靠车辆停止该车在天津港提箱三个月，第二次出现停止该车队在天津港提箱一个月，第三次出现与该车队终止运输协议，停止冷链防疫运营作业。

八、天津港集团督促各码头公司，组织录入人员开展培训，以实际提箱时间为结点，录入超过 2 小时未提箱离港的须及时更改录入信息，提高责任意识。要加强对录入人员的考核，提高录入的准确性，避免误录信息。市交委执法总队对每月情况进行统计，通报相关单位。

九、对直接转运外省市的运输车辆，由天津港物流发展

公司组织车辆运输，并对承运车队、驾驶员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告知相关运输要求：须按规定路线从新港八号路驶出港区（从集装箱、欧亚、联盟码头出发的车辆，经临海路—六号路—跃进路（22:00 后经北港路—七号路—跃进路）—新港八号路出港；从太平洋码头出发的车辆，经美洲路右转—北京道—亚洲路—新港八号路出港。）须从 4 个高速公路入口驶入高速，可在 6 个指定高速服务区的指定区域（京津高速梅厂服务区、京保高速小韩庄服务区、京保高速杨家泊停区、京沪高速唐官屯服务区、秦滨高速轻纺城服务区和荣乌高速大港服务区）临时停靠休息，全程高速离津，违规运输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个人责任，并将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十、对直接转运外省市的运输车辆，承运单位应通过“天津 关 港 集 疏 港 智 慧 平 台 ”

（<https://jsy.tjgportnet.com/GGVisual/signin.html>）录入运输企业名称、车辆牌照号、驾驶员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其他需要跟踪管理的相关信息。承运车辆均须装配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和 ETC 车载设备，推荐安装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并按照规定要求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上述装置和设备均须保证运输期间正常运行，没有安装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或者近 3 日没有启用设备的，天津港不予安排提箱作业。承运单位、承运人必须严格按照运输要求，统一从新港

八号路驶出港区，并根据运输需求，从4个指定高速公路入口中选择最佳入口，须保持全程高速公路运输进口冷链食品驶离天津，中途不得擅自调整路线、不得开箱以及卸货。有需要加挂冷箱发电机的客户，前往指定外挂冷藏箱发电机场所，挂完发电机后，按照相关运输要求保持全程高速公路运输进口冷链食品驶离天津。

十一、从天津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直接转运至外省市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由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监督指导承运车辆及驾驶员须提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按照相关运输要求保持全程高速公路运输进口冷链食品驶离天津。

十二、码头直提至本市一级冷库或外省市的冷箱，由码头公司负责监督运输司机完成物流电子锁加挂环节；海关环节查验后转运至本市一级冷库或外省市的冷箱，由海关查验场负责监督运输司机完成物流电子锁加挂环节。如运输司机未进行电子锁加挂或者加挂不规范，禁止车辆出闸出场。

十三、启用新版《天津市进口冷链食品跨省运输路线明白纸》和《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运输服务承诺书》。

十四、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通过“天津港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统一“门到门”实时日常监控预警，实现天津港直提外省市、运往一级冷库运输环节全程轨迹可追溯。市交通运输委通过“天津市冷链运输检测预警平台”实时对运往外省市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驶离我市情况进行监控、核实、预警，从而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口岸运输环节双监控体

系与数字管理信息化。市公安交管局对未按规定驶离本市的进口冷链运输车辆进行布控拦截，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防控指挥部海港疫情防控暨进口冷链物品管控专业组（以下简称“海港防控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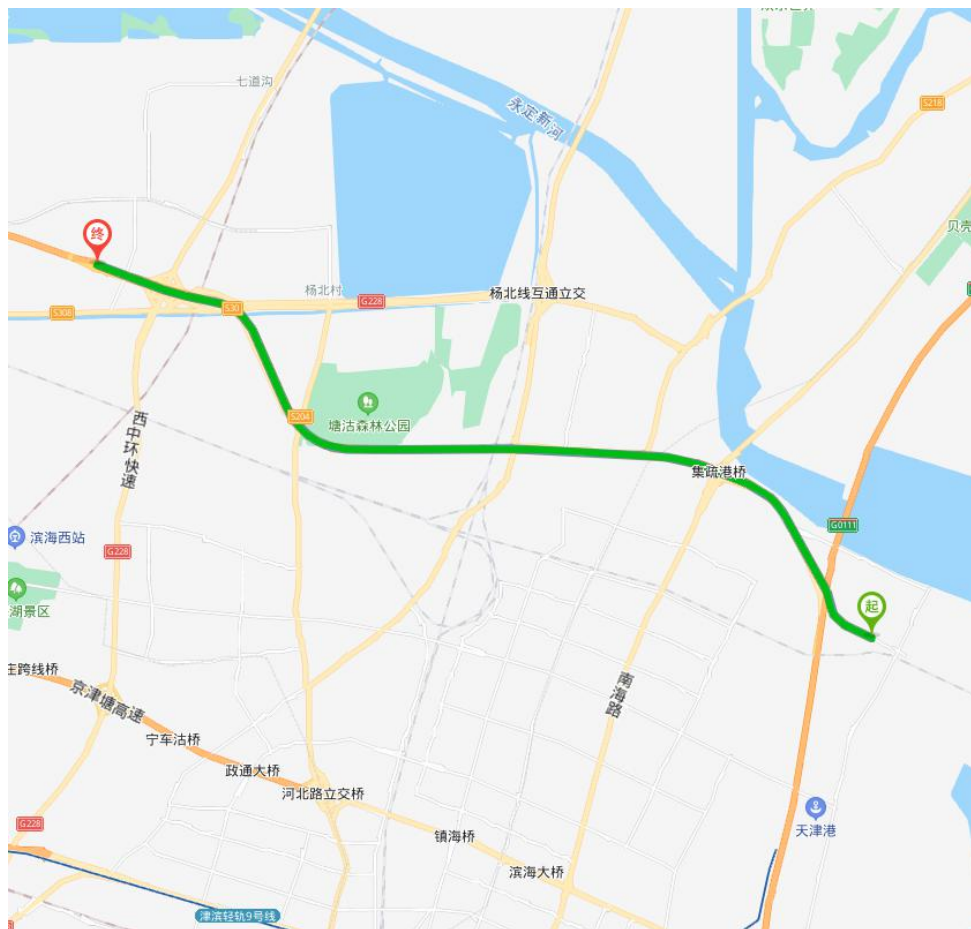
十五、本指引中要求承运车辆配备的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4G终端设备和物流电子锁，须在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并接入天津港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

十六、海港防控组向特情车辆所在地区防控指挥部下达工作指令，区防控指挥部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关于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违规改变行车路线特情处置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51号），《关于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75号），立即启动响应机制，运输沿线各区指挥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接报后责成相关成员单位30分钟内赶赴现场，与市公安交管局对已拦截的运输车辆及驾驶员进行交接。调查核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对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集装箱未开箱门铅封完好，由区防控指挥部责成区相关部门负责将车辆护送返回物流发展公司三万堆场（联系人：王彬 13702132795），形成调查处置报告报进口冷链物品管控组综合办公室，海港防控组各成员单位经过研判后，通知天津港集团再次办理提箱手续。对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集装箱已开箱门铅封破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立即开展人员及货物风险排查、人员集中隔离、核酸检测、货物封存、终末消毒、立案

调查等规范调查处置，形成调查处置报告报海港防控组，海港防控组经研判后形成处置意见。

十七、市交通运输委将违规行驶车辆录入黑名单 3 个月，停止该车队在天津港冷链提箱作业 3 个月，再次出现违规运输情况录入黑名单 6 个月，终止冷链防疫运营作业。天津港集团实施落实，禁止其在港区内从事冷链提箱作业。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联合惩戒，按照市防控指挥部《关于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1〕75 号）执行。

天津市进口冷链食品跨省运输路线明白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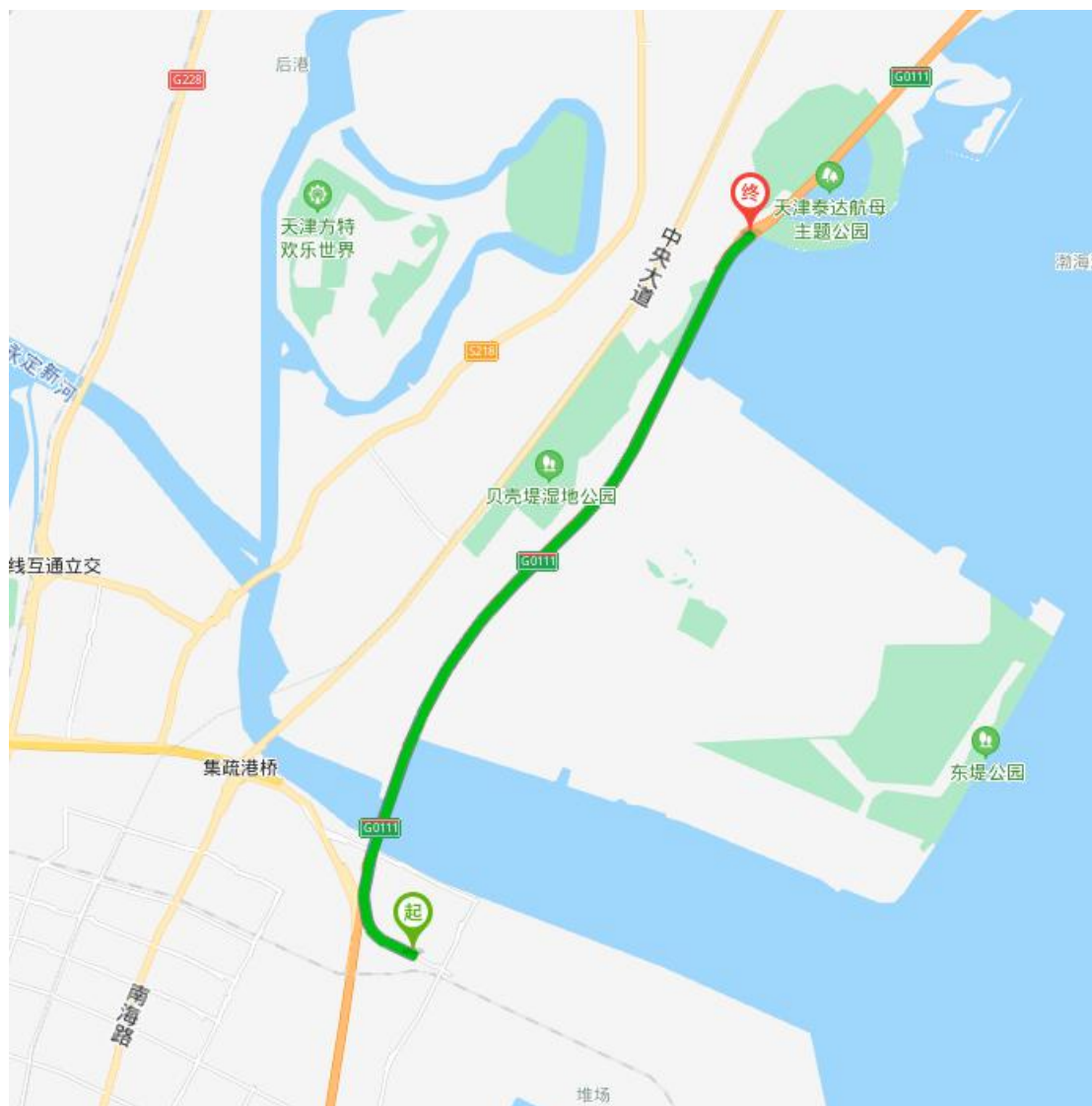


路线一：新港八号路—东海路—京津高速—京津高速北塘收费站

温馨提示：

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请严格按照上图路线行驶！离港后必须直接去往高速入口，中途不得停留。若出现提箱离港后不及时进入高速公路、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等违反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将限制从事天津港进口冷链运输作业。如遇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报告。

天津市进口冷链食品跨省运输路线明白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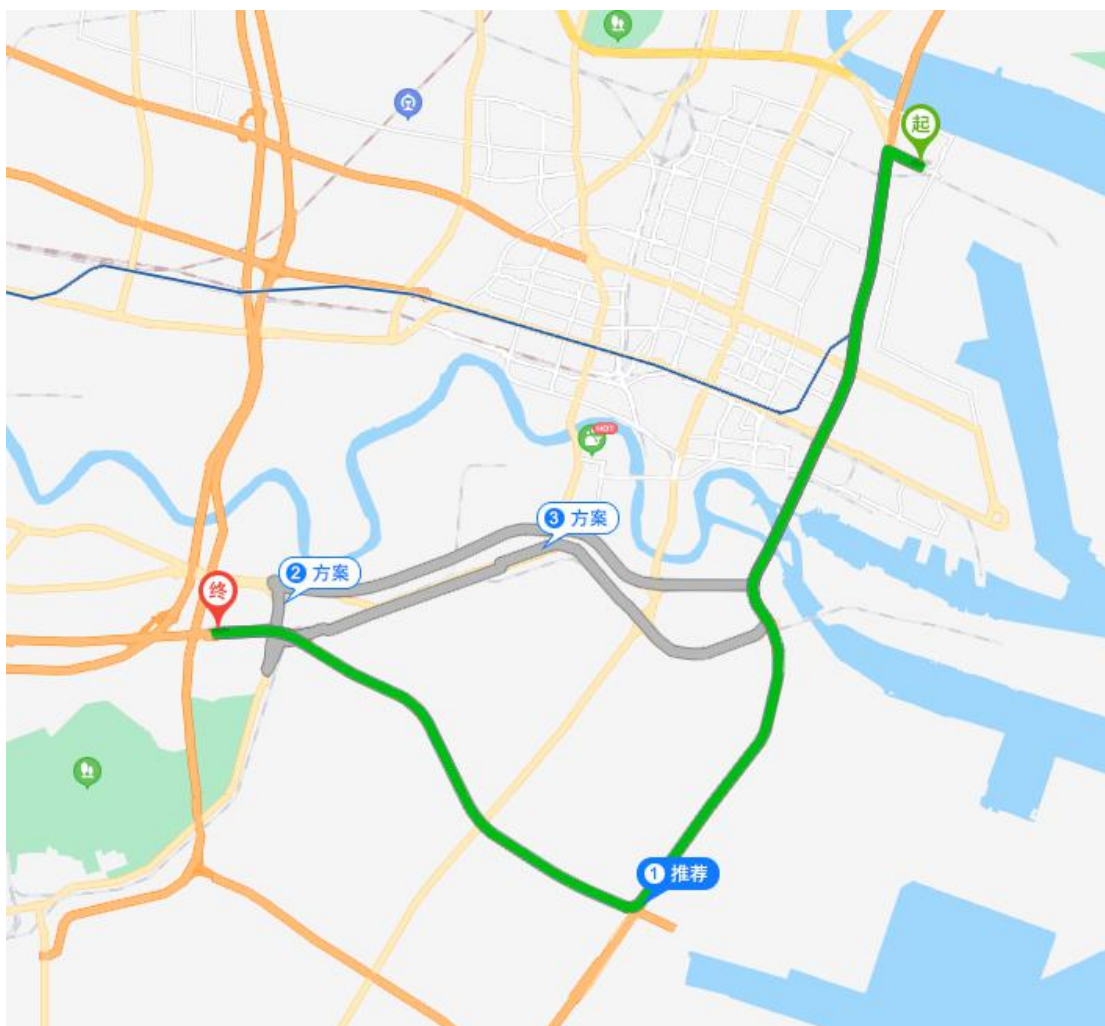


路线二：新港八号路—秦滨高速—秦滨高速永定新河收费站

温馨提示：

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请严格按照上图路线行驶！离港后必须直接去往高速入口，中途不得停留。若出现提箱离港后不及时进入高速公路、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等违反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将限制从事天津港进口冷链运输作业。如遇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报告。

天津市进口冷链食品跨省运输路线明白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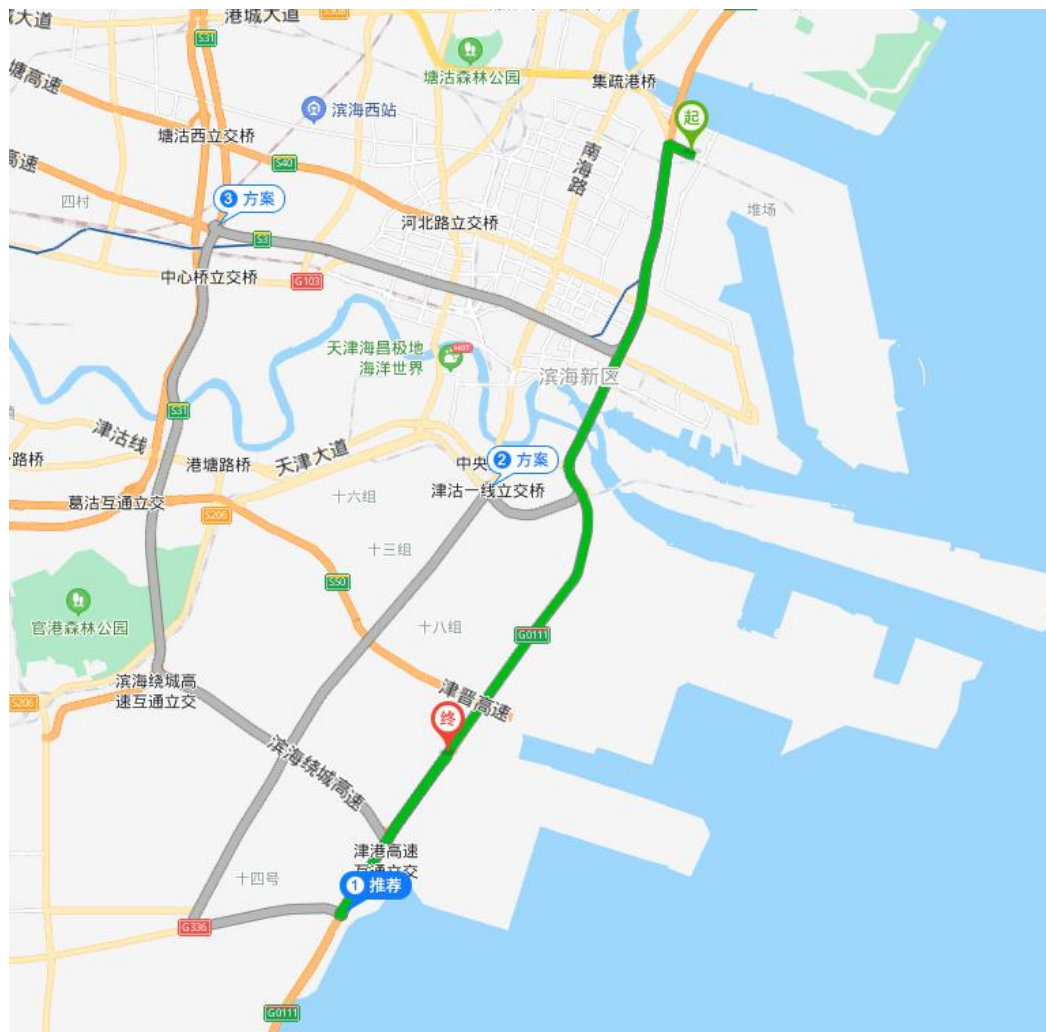


路线三：新港八号路—秦滨高速—津晋高速—津晋高速塘沽收费站

温馨提示：

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请严格按照上图路线行驶！离港后必须直接去往高速入口，中途不得停留。若出现提箱离港后不及时进入高速公路、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等违反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将限制从事天津港进口冷链运输作业。如遇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报告。

天津市进口冷链食品跨省运输路线明白纸



路线四：新港八号路—秦滨高速—秦滨高速临港收费站

温馨提示：

按照天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请严格按照上图路线行驶！离港后必须直接去往高速入口，中途不得停留。若出现提箱离港后不及时进入高速公路、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等违反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将限制从事天津港进口冷链运输作业。如遇交通事故等紧急情况，请及时拨打报警电话报告。

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运输服务承诺书

根据我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要求，为配合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环节疫情防控工作，本企业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所承运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目的地为_____单位，
(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号，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在启运前已仔细阅读相关提示，并随时关注冷链运输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在运输环节中严格遵守以下事项：

(一) 离港后直接驶入高速，中途不得停留；

(二) 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三) 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区停靠；

(四)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

(五) 严禁在抵达申报目的地前私自中途倒货；

(六) 遇恶劣天气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等特殊情况，严格服从相关部门管理；

(七) 本企业已阅知天津市防控指挥部《关于实施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的通告》(津新冠防指〔2020〕316)的内容并告知承运司机。

二、承运进口冷链食品期间，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运输问题，本企业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箱号	报关单号	品名	件数	重量(kg)
车牌号	司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附件 18

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提箱办单流程 (第四版)

市商务局会同天津海关、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天津港集团等有关单位研究编制了《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提箱办单流程（第四版）》，请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原《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提箱办单流程（第三版）》作废。

- 附件：1. 关于对转运至一级冷库货物提箱办单流程
2. 关于对转运至外省市货物提箱办单流程
3. 关于对海关查验后未消毒货物转运至外省市提箱办单流程
4. 关于对海关查验场查验后未消毒货物转运至各一级冷库提箱办单流程
5. 关于对不适宜进行外包装消毒的货物提箱办单流程

附件 18-1

关于对转运至一级冷库货物提箱办单流程

一、货主或其代理人联系本市一级冷库办理相应入库申请事宜。本市一级冷库受理并同意入库申请后，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上对当天可入库的集装箱信息（托单、选定的运输路线）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本市一级冷库未同意入库申请。

二、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负责承运经本市一级冷库确认可入库的集装箱，进行平台接单、派单。

三、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办理缴纳提箱费用后，将“运往一级冷库冷链食品冷箱提货证明”在“天津港集装箱业务网上受理中心”（<https://bil.tjgportnet.com/HomeIndex/index.html>）在线上传，或线下提交至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 3 层天津港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东疆前往太平洋国际业务受理中心），航运中心工作人员回收，其余纸质手续取消；客户在线上传的材料，在航运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审核时间 8：30-18：30），可自行在网上申报计划。天津市域内的冷箱运输（倒往一级冷库、目的地事中查验等），若客户需要申报非时段限制提箱计划点，则需携带提货单正本在线下柜台办理。

四、由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调度操作人员与客户对接后安排车辆，在拖车司机接单后，手机端程序会根据客户在“天津关港

集疏港智慧平台”录入的托单信息自动生成“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运输服务承诺书”，司机要仔细阅读并同意该“承诺书”后方可提箱，按客户及冷库要求将冷箱送至一级冷库掏箱回空，并按规定运输。码头在集装箱离开港区前，对运输车辆、集装箱外表面进行消毒，一级冷库负责对卸货完毕的集装箱内壁及箱门实施消毒，各环节做好各种消杀、防疫工作。

五、承运车辆均须装配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和 ETC、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等车载设备，并按照要求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码头公司负责监督司机出闸前加挂）。上述装置和设备均须保证运输期间正常运行，没有安装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或者近 3 日没有启用设备的，天津港不予安排提箱作业。

六、市内各一级冷库在接收货物时，须通过“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的小程序核验功能做好冷箱接收的核验工作。

七、目的地事中查验的冷链食品货物操作按转运一级冷库同样操作处理。

运往一级冷库冷箱提货信息证明（样本）

天津港_____码头有限公司：

我司代理进口货物信息如下：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_____

冷箱箱号：_____ 制冷温度：_____度产地：_____

冷箱箱号：_____ 制冷温度：_____度产地：_____

冷箱箱号：_____ 制冷温度：_____度产地：_____

（以此类推）

货名（中英文对照）：_____

提箱车队（重要）：

卸货地点及联系电话（重要）：

我司保证以上提供的信息属实，全部整箱运往市内一级冷库，
出现任何问题由我司承担，与贵码头无关。

请协助办理提箱事宜！

收货人/代理（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18-2

关于对转运至外省市货物提箱办单流程

从天津港直接转运至外省市的集装箱，由天津港集团在集装箱离开港区前，由天津港集团负责及时将准确信息录入“天津市冷链运输监测预警平台”，并告知相关运输要求：须按规定路线从新港八号路驶出港区（从集装箱、欧亚、联盟码头出发的车辆，经临海路—六号路—跃进路（22:00 后经北港路—七号路—跃进路）—新港八号路出港；从太平洋码头出发的车辆，经美洲路右转—北京道—亚洲路—新港八号路出港），须从 4 个高速公路入口驶入高速、须全程高速离津、违规运输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个人责任，并将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货主及其代理人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录入托单、选定的运输路线等信息，通过平台统一派单至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货主或其代理人将申请转运集装箱涉及的“货主或其代理人企业名称、联系方式”、“船名、航次、提单号、箱号、箱型”以及“备注是否需要运输途中打冷”等信息，通过电子邮件（wlfzddzx@126.com）提供给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调度操作人员。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将邮件内容信息与平台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平台接单、派单。邮件内容信息与平台信息不符不予接单。

二、接受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派单的承运单位应通过“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并签约车辆和司机信息，上传、录入其他需要跟踪管理的相关信息（报关单号、集装箱号、进口商品名称、产品品种、国别、数量、联系人、联系电话、第一目的地、联系方式、选定的运输路线等）。承运车辆均须装配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和 ETC 车载设备，推荐安装使用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并按照要求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码头公司负责监督司机出闸前加挂）。上述装置和设备均须保证运输期间正常运行，没有安装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或者近 3 日没有启用设备的，天津港不予安排提箱作业。承运单位、承运人必须严格按照运输要求，统一从新港八号路驶出港区，并根据运输需求，从 4 个指定高速公路入口中选择最佳入口，保持全程高速运输进口冷链食品驶离天津，中途不得擅自调整路线，可在 6 个指定高速服务区的指定区域（京津高速梅厂服务区、京保高速小韩庄服务区、京保高速杨家泊停区、京沪高速唐官屯服务区、秦滨高速轻纺城服务区和荣乌高速大港服务区）临时停靠休息，不得开箱以及卸货。

三、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录入托单信息，承运单位接单后，货主或其代理人办理缴纳提箱费用，并将《提离天津冷箱提货信息证明》在“天津港集装箱业务网上受理中心”在线上传，或线下提交至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 3 层天津港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东疆前往太平洋国际业务受

理中心），航运中心工作人员回收，其余纸质手续取消；客户在线上上传的材料，在航运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审核时间 8: 30-18: 30），可自行在网上申报计划。

四、承运单位拖车司机接单后，手机端小程序会根据客户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录入的托单信息自动生成《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运输服务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司机要仔细阅读并同意该“告知承诺书”后方可提箱，相关信息推送至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

五、天津港集团检查转运至外省市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对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ETC 车载设备及物流电子锁等设备的车辆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不予安排提箱作业。

六、天津港集团负责配合制作并发放“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标识，督促承运驾驶人将其放在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同时，告知其：“凡违规运输的，一经查实，相关车辆将被录入‘黑名单’并被限制提箱作业。”

七、有需要加挂冷箱发电机的客户，须在码头提箱办理通行证时向码头闸口理货员出具加挂冷机需求保函，前往指定外挂冷藏箱发电机场所，挂完发电机后，按照相关运输要求保持全程高速运输进口冷链食品驶离天津。

八、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通过“天津港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形成“门到门”实时日常监控预警，实现天津港直提外省市、运往一

级冷库运输环节全程轨迹可追溯。市交通运输委通过“天津市冷链运输检测预警平台”实时对运往外省市的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驶离我市情况进行监控、核实、预警，从而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口岸运输环节双监控体系与数字管理信息化。市公安交管局对未按规定驶离本市的进口冷链运输车辆进行布控拦截。

九、外挂冷藏箱发电机指定场地：

1. 盛通永久（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港吉运五道 345 号

联系人：黄士星 15022205558

2. 天津博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港吉运西路 153 号

联系人：崔健 18630924833

3.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振华三站）

地址：滨海新区海铁大道 578 号

联系人：杨立新 13821406080（白天）

挂机值班电话：15822821800

提离天津冷箱提货信息证明（样本）

天津港_____码头有限公司：

我司代理进口货物信息如下：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_____

冷箱箱号：_____ 制冷温度：_____度产地：_____

冷箱箱号：_____ 制冷温度：_____度产地：_____

冷箱箱号：_____ 制冷温度：_____度产地：_____

（以此类推）

货名（中英文对照）：_____

提箱车队（重要）：

卸货地点及联系电话（重要）：

我司保证以上提供的信息属实，全部整箱提离天津，出现任何问题由我司承担，与贵码头无关。

请协助办理提箱事宜！

收货人/代理（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 18-3

关于对海关查验后未消毒货物转运至 外省市提箱办单流程

从既是一级冷库又是天津海关指定监管场地（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直接转运至外省市的进口冷链食品集装箱，由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负责及时将准确信息录入“天津市冷链运输监测预警平台”，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数据信息录入“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并告知相关运输要求须从新港八号路（跃进路（22：00 后经北港路—七号路—跃进路）—八号路）驶出港区，须从 4 个高速公路入口驶入高速、须全程高速离津、违规运输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个人责任，并将车辆纳入“黑名单”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一、货主及其代理人向泰达行、港强、天津港国际物流、首农等公司提出申请，在确认货物查验完毕放行并具备提箱运输条件后，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录入托单、选定的运输路线等信息；物流发展公司进行平台接单、派单。承运车辆按照“最短距离、远离人群、全程监控”的原则优先选取高速公路将集装箱运离出津。

二、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在天津海关查

验后，对未消毒冷柜关闭箱门并由天津海关卡铅封，并负责将集装箱出闸信息（包括出闸时间、车号、箱号等）上传至天津关港集疏港平台，由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公司负责现场监督运输司机完成加挂物流电子锁，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核验车队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

三、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等公司须登录“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天津关港集疏港平台”、“天津市冷链运输监测预警平台”分别填报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品信息、货运信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以及其他需要跟踪管理的相关信息（报关单号、集装箱号、进口商品名称、产品品种、国别、数量、联系人、联系电话、第一目的地、联系方式、选定的运输路线等）。货主或其代理人、进口冷链食品承运单位配合泰达行、港强、天津港国际物流、首农等公司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告知承诺书”。

四、承运车辆均须装配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和 ETC 车载设备，推荐安装使用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并按照要求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冷箱海关查验完毕出闸前，海关查验场负责监督司机进行加挂）。上述装置和设备均须保证运输期间正常运行，没有安装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或者近 3 日没有启用设备的，不予安排提箱作业。承运单位、承运人必须严格按照运输要求，统一从新港八号路驶出港区，并根据运输需求，从 4 个指定高速公路入口中选择最佳入口，可在 6 个指定高速服务区的指

定区域（京津高速梅厂服务区、京保高速小韩庄服务区、京保高速杨家泊停区、京沪高速唐官屯服务区、秦滨高速轻纺城服务区和荣乌高速大港服务区）临时停靠休息，保持全程高速公路运输进口冷链食品驶离天津，中途不得擅自调整路线、不得开箱以及卸货。

五、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与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做好相关对接工作。负责配合制作并发放“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标识，督促承运驾驶人将其放在前风窗玻璃的左下角或右下角，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同时，告知其：“凡违规运输的，一经查实，相关车辆将被录入‘黑名单’并被限制提箱作业。”

六、承运单位按照规定保持全程高速公路运输进口冷链食品驶离天津，市交通运输委通过“天津市冷链运输监测预警平台”实时做好冷链运输车辆驶离本市的全程监控、核查、预警。市公安交管局对未按规定驶离本市的进口冷链运输车辆进行布控拦截。

七、天津海关、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做好对泰达行、港强、国际物流验放一场、首农等公司督导检查工作。

关于对海关查验场查验后未消毒货物转运至 各一级冷库提箱办单流程

一、货主或其代理人在冷箱查验放行后，联系本市一级冷库办理相应入库申请事宜。本市一级冷库受理并同意入库申请后，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上对当天可入库的集装箱信息（托单、选定的运输路线）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本市一级冷库未同意入库申请。

二、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负责承运经本市一级冷库确认可入库的集装箱，进行平台接单、派单。

三、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调度操作人员与客户对接后安排转运车辆。拖车司机接单后，手机端程序根据客户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录入的托单信息自动生成“告知承诺书”，司机阅读并签署“告知承诺书”后方可提箱，按客户及冷库要求将冷箱送至一级冷库掏箱回空，并按规定运输。一级冷库负责对卸货完毕的集装箱箱体及内壁、卸车完毕的转运车辆实施消毒。

四、承运车辆均须装配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ETC 及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并按照规定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冷箱海关查验完毕出闸前，海关查验场负责监督司机进行加挂）。上述装置和设备均须保证运输期间正常运行，没有安装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或者近 3 日没有启用设备的，不予安排提箱作业。

五、市内各一级冷库在接收货物时，须通过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的小程序做好冷箱接收的核验工作。

附件 18-5

关于对不适宜进行外包装消毒的货物 提箱办单流程

对水果、蔬菜、巧克力、冰淇淋、乳制品、生物制剂、种苗、温控咖啡、活体类、非标准件包装羊胴体、牛胴体等不适宜进行外包装消毒的货物及无外包装或外包装易造成消毒液渗透的进口冷链食品，须进入指定核酸检测堆场进行核酸检测，不再做消毒处理。指定核酸检测堆场委托核酸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并向货主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具体流程如下：

一、货主或其代理人联系盛通永久（天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酸检测堆场”）办理“运往核酸检测堆场冷箱提货证明”。

二、核酸检测堆场向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提出申请，在“天津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录入货物托单信委托平台派单。

三、核酸检测堆场将“运往核酸检测堆场冷箱提货信息证明”在“天津港集装箱业务网上受理中心”在线上传，或线下提交至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 3 层天津港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东疆前往太平洋国际业务受理中心），航运中心工作人员回收，其余纸质手续取消；在线上传的材料，在航运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审核时间 8：30-18：30），可自行在网上申报计划。

四、承运车辆均须装配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ETC 及驾驶员

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并按照要求规范使用物流电子锁。上述装置和设备均须保证运输期间正常运行，没有安装动态监控卫星定位装置或者近 3 日没有启用设备的，不予安排提箱作业。

五、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组织安排拖车提箱转运至核酸检测堆场。

六、核酸检测堆场委托有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录入“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相关追溯信息，并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核对集装箱号无误后放行离场。

**运往_____堆场冷箱提货信息证明
(样本)**

天津港_____码头有限公司：

受_____（公司全称）委托冷箱信息如下：

船名/航次：_____

提单号：_____

冷箱箱号：_____ 制冷温度：_____度 产地：_____

货名（中英文对照）：_____

此类货物不适合进行外包装消毒，系“水果、蔬菜、巧克力、冰淇淋、乳制品、生物制剂、种苗、温控咖啡、活体类、牛、羊胴体”等进口冷链食品，只需进行货物核酸检测。

我司保证以上信息属实，全部整箱运往_____进行核酸检测，出现任何问题和责任由我司承担。请协助办理提箱事宜！

收箱堆场	地址/联系人 /电话	收货人 /代理	联系人 /电话	盖章
(盖章)				

办单日期：

附件 19

天津港平台承运车辆准入退出指引

一、从事冷箱运输业务的承运单位，须为正式注册的运输企业；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安全管理人員；具有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从事冷箱运输业务的车辆，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车辆，且排放标准在国五及国五以上；配备 ETC、卫星定位装置、及物流电子锁等设备，市内一级冷库运输车辆还须安装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等车载设备，天津转运至外省市运输车辆推荐安装使用驾驶员行为监控摄像头及 4G 终端设备等车载设备；已缴纳交强险、商业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从事冷箱运输业务的驾驶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运输企业已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四、从事冷箱运输业务前，运输企业须向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进行备案，资质审核通过后，双方签署冷箱运输协议，同时将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信息一并备案，如新增车辆或驾驶员，须及时报备，未备案的车辆和驾驶员不得从事冷箱运输业务。

五、运输车辆与驾驶员相对固定。未备案的车辆及驾驶员天

津港码头公司不予安排冷柜提箱作业。接单后，司机与车辆必须绑定，不得中途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申请，经报备准予后方可实施变更。

六、加强对冷链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运输企业每周自行组织其司机进行培训，培训记录加盖公章后，每周一汇总报备。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线上培训、考核。

七、运输企业组织做好防疫工作报表的填报工作，规范填写，每周一将加盖公章的报表汇总报备至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按照目前防疫管理规定，运输企业（凡参加冷箱运输的驾驶员）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作业，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进行档案管理。冷箱运输驾驶员应按要求完成全程疫苗接种，作业过程中，必须全程戴好医用外科口罩，每辆车配有消毒工具，次氯酸消毒液、酒精湿巾、免洗手消毒液。运输车辆驾驶员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驾驶员开启箱门，严禁与货物接触。

八、运输车辆必须进行每天或每次消毒，消毒范围包括：驾驶台、车门把手、方向盘、档把等，由运输单位负责组织完成，消毒液使用次氯酸消毒液。运输单位每周对车辆、驾驶员开展自查工作，自查内容包括：车质车况、车内卫生、车辆日常消毒、个人防护、防疫知识等。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抽查检查。运输承运单位需对从事冷箱运输的司机信息在“天津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实时维护，在如：行程码、健康码、48小时核

酸阴性报告等，不符合要求，不得从事冷箱运输业务。

九、运输单位可自由选择退出冷箱运输业务，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天津港物流发展公司审核该单位（车辆）是否存在未处理完结的客货运质量问题，审核完毕后取消该企业备案信息，终止平台派单。

十、车辆配备 ETC、GPS 或北斗、物流电子锁等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的，应及时进行修复。凡因设备出现问题继续进行营运的单位，未按照相关约定完成运输任务、未按照提箱办单流程操作、未按照防疫要求做好防护、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实行点对点运输的单位，对擅自使用未备案车辆、驾驶员的运输企业，首次发现停止该车在天津港提箱三个月，第二次出现停止该车队在天津港提箱一个月，第三次出现与该运输单位终止运输协议，停止冷链防疫运营作业。

十一、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防疫报表的，首次发现，进行提醒；对两次以上未提交的单位责令其进行整改，停运1周，整改合格后，可恢复运营作业；对于多次提醒后仍然不按规定报送的单位，与该运输单位终止运输协议，停止冷链防疫运营作业。

十二、承运单位备案清单。营业执照（副本）、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运输车辆ETC、物流电子锁（内、外照片）、GPS或北斗账号及密码、服务商运营平台网址。运输车辆的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相关保险缴纳凭证。运输车辆的

行车证、营运证等（含牵引车、挂车，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资格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运输车辆、驾驶员信息表，牵引车与驾驶员绑定，纸质版加盖企业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指定联系人。

附件 20

天津口岸一级冷库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座机电话	手机
1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吉运五道 181 号	周士苍	022-25607563	13389076890
2	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跃进路 1299 号	孙培真	022-25601656	13820210833
3	天津港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 187 号	毕於珍	022-66272556	13502172762
4	天津港首农食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 1069 号	郝学志	022-25704980	15822944888
5	华锐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 966 号	雷 钧	022-25708181	15002284095
6	天津东疆港大冷链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邯郸道 601 号	倪亚忻	022-25601095	15822910313

7	天津中渔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渔港经济区海荣道 95 号	陶有甲	022-67293517	18622235982
8	天津金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渔港经济区悦海北道 198 号	杨义力	022-67978008	13116188379
9	中农批（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渔港望海南道 200 号	徐帆	022-67253963-8017	13718588062
10	荣晟康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央大道 188 号	于坤源	022-67363288-802	15022260403
11	中外运冷链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52 号	华广婷	022-58821223	18920608362
12	五洋冷藏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渔港经济区海容路 90 号	刘洪军	022-67985359	13920639268
13	天津市晟邦通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工业区 5 号	刘春良	022-86845788	13802056898
14	天津市路达恒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工业区一支路 6 号	刘春朝	022-86842135	13920414625
15	天津恒邦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村杨北公路 397 号	张鹏林	022-59957818	13803099699

16	天津恒邦物流有限公司恒泰分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村杨北公路62号	张鹏林	022-59957818	13803099699
17	天津市驰骏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陆路港七纬路南增2号	张宝军	022-26907007	13652022577
18	天津市驰骏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驰亿分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村杨北公路英大加油站北200米	张宝军	022-26907007	13652022577
19	天津康派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刘快庄村杨北公路西（永明油脂制造厂院内）	王璐	022-86829063	15122385758
20	天津市正通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工业区	周其鹏	无	18502280188
21	天津井田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季庄村	韩长泉	无	13173977777
22	美鑫冷链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大桥北侧200米	孙海鑫	无	18202593333
23	天津君合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西堤头分园民康北道1号	李金成	022-86992258	13672019997
24	天津达乐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辛侯庄	陈东萍	022-86991219	13752732299

25	瑞泰冷链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滨海高新区北辰科技园刘安庄分园佳美道5号	周春	无	18602608897
26	天津海联冷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生态城中心渔港望海道765号	张彦起	022-59665477	13820713368
27	五洋海产（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东江路3849号	刘洪军	022-25215818	13920639268
28	天津成月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江路5629号	高峰	022-66330266	19902072172
29	天津市交通集团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山道412号	徐淑仙	022-66330698	13820577808
30	展冷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聚源路288号宝湾国际物流园4号冷库	张继伟	无	13821366130
31	中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宁夏道1133号	邓晓舟	无	18605329686
32	天津市盛世华星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王朝南道29号	蔡全志	无	18618193558
33	盛通永久（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港七号门跃进路与吉运路五路交口345号	陈江	无	15222895008
34	天津博瑞源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天津港吉运西路153号	崔健	无	18630924833

附件 21

核酸检测医学检验实验室名单

1. 天津脉络医学检验实验室
2. 天津翔胜通医学检验实验室
3. 天津千麦亿纳谱医学检验实验室
4. 天津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5. 天津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
6. 天津金匙医学检验实验室
7. 天津华诺奥美医学检验实验室
8. 天津艾迪康医学检验所
9. 天津诺道医学检验实验室
10.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
11. 天津利诺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12. 天津见康医学检验实验室
13. 天津华大医学检验所
14. 天津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

附件 22

进口冷链食品消毒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

1. 中融（天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津揽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3. 天津市欧克卫生除害有限公司
4. 天津邦诺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天津港保税区友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 天津滨海新区天马成鸿有限公司
7. 天津市中营熏蒸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9. 天津开发区吉特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0. 天津振发科技有限公司
11. 天津韬普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口岸一级冷库从业人员 信息统计要求

一、各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上岗工作，新入职的从业人员需全程接种新冠疫苗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一级冷库所在区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辖区内职能部门切实落实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坚决做到“不接种、不上岗”，及时掌握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新冠疫苗及加强针接种、人员离职离岗净化隔离等情况，建立从业人员信息台账，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人数清，情况明”。

三、一级冷库所在区需每日向市商务局报送《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数据统计表》；每周五中午前向市商务局报送《一级冷库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高风险从业人员）》和《一级冷库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非高风险从业人员）》。

- 附件：1.天津口岸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数据统计表
2.一级冷库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高风险从业人员）
3.一级冷库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非高风险从业人员）

附件 23-1

天津口岸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数据统计表

(统计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冷库名称:

从业人员总 人数(人)	高风险从业人员				其中: 符合条件应接加强针高风险从 业人员数(含 vero 和康希诺, 接种时 间截止到前一日 24 时)			未接种原因				
	总人数 (人)	其中: 已接种两 针疫苗(或康希 诺一针)人数 (人)	其中: 消毒人员 人数 (人)	其中: 因在离职 离岗隔离中等 情况未在集中 居住区人数 (人)	总人数 (人)	已结接种加强 人数 (人)	未接种人数 (人)	临时禁 忌人数 (人)	绝对禁忌人数 (人)	离职离岗隔离 中人数 (人)	其他原因人数 (人)	待接种人数 (人)
核酸检测人 员人数(人)	非高风险从业人员				其中: 符合条件应接加强针高风险从 业人员数(含 vero 和康希诺, 接种时 间截止到前一日 24 时)			未接种原因				
	总人数 (人)	其中: 已接种两针疫苗(或康希诺 一针)人数(人)			总人数 (人)	已结接种加强 人数 (人)	未接种人数 (人)	临时禁 忌人数 (人)	绝对禁忌人数 (人)	离职离岗隔离 中人数 (人)	其他原因人数 (人)	待接种人数 (人)

附件 23-2

一级冷库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高风险从业人员）

（截至 月 日）

序号	企业主体名称	高风险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岁)	疫苗接种情况	身份证地址	手机号	是否满6个月应接种加强针	是否已接种加强针	未接种加强针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												

附件 23-3

一级冷库从业人员信息汇总表（非高风险从业人员）

（截至 月 日）

序号	企业主体名称	高风险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岁)	疫苗接种情况	身份证地址	手机号	是否满6个月应接种加强针	是否已接种加强针	未接种加强针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												

附件 24-1

一级冷库每日疫情防控自查表

冷库名称:

检查日期:

类别	自查内容	完成情况	问题记录	整改结果	填表人
冷库疫情防控组织和相关制度自查	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本单位疫情防控相关机制和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制度。				
	有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定期开展各类疫情防控的培训和演练。				
	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充足。				
	规范外来人员登记与管理，通过查看健康码、行程码、扫码登记等方式进行个人信息电子化记录，避免与冷库安保及其他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冷库各项收费标准对外公示，注明价格或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严禁一级冷库私自加价，严禁限制货物出库及超额提箱。				
冷库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情况	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上岗，进入作业区人员严格按照二级防护标准进行个人防护。				
	冷库防护监督员是否规范履行职责，督促从业人员落实防护到位，对进出作业区作业人员实行全流程视频监控和监督员监督。				
	作业人员非必要不接触，接触时保持一米以上安全距离。				
	作业期间不得掀起面屏、用工作手套擦拭面部，确保二级防护有效无暴露。				
	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司机在工作期间正确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做好手卫生。				
	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人员（司机和随车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开箱门作业。运输司机非必要不下车，开关箱门由涉及相关进口冷链食品的冷链企业作业人员独立完成。				
冷库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一级冷库从业人员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后上岗工作。高风险从业人员隔日核酸检测，非高风险从业人员每周两次核酸检测，不同岗位高风险人员每天都有人检测。				
	一级冷库建立上岗员工健康卡和员工风险接触信息台账等制度，对从业人员日常健康进行检测，记录从业人员体温、健康状况、每日接触冷链食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信息。				
	一级冷库从业人员如有体温异常，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等症状时，是否及时报告并按规定流程处置。				

冷库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高风险从业人员每隔1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每周采集1次鼻咽拭子标本，非高风险从业人员每周检测2次并保持合理间隔。				
	高风险从业人员非必要不得出场区（或集中居住区）。				
	集中居住区公共区域佩戴口罩防护，避免从业人员无防护接触。				
	高风险从业人员不得串宿舍聚集，避免非必要接触。				
	加强集中居住区取餐、取快递件管理，杜绝从业人员无防护到指定交接点取物，高风险从业人员在本人宿舍内就餐。				
	卫生间、浴室、取物交接点、各宿舍等重点部位配备免洗消毒剂，强化手卫生意识。				
	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从业人员离职离岗实行“7+7”隔离净化，集中隔离费用由企业承担，不得转嫁离职给离岗人员。				
	对集中居住人员分班次管理，采取错时上工、分区就餐，分区住宿，分设卫生间和洗漱间等管理措施。				
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作业情况	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逐件进行六面消毒，作用30分钟后方可入库。				
	入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按照先消毒后核酸检测进行操作，整柜货物按照前中后原则，以最小包装为单位，每个涂抹点面积不小于5cm×5cm，按照一定比例抽样核酸检测。				
	以托盘为单位对入库货物进行五面缠膜，形成有效物理隔离。				
	专职监督员监督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物六面消毒、缠膜和核酸检测规范作业。				
	货物从进场、靠台、装卸、消毒、核酸作业实施全程视频监控，车牌照号、集装箱号等可清楚识别，并保留至少28天内监控录像。				
	按照规定对出库货物提供“四证”（天津海关入境检验检疫证、货物核酸检测证明、货物消毒证明、运载车辆及集装箱消毒证明）。				
	及时准确将进口冷链食品的追溯信息录入天津市冷链食品追溯平台。				
	高风险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按照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置，实现闭环管理。				
	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废弃物（塑料薄膜、纸箱、废弃木质托盘等），实行集中收集、集中消杀、集中处置。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明确回收物品的种类、数量、回收人员、回收时间等信息，实现闭环管理。				
严格按照进口冷链场所日常清洁消毒要求和操作规程实施清洁程序对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消毒，消毒工作记录完整。					

附件 24-2

一级冷库脱卸防护用品自查表

自查日期：_____

监督员：_____

步骤	要点	完成情况	冷库人员	备注
脱防护服				
步骤 1:规范进入缓冲间 1	是否已用消毒剂对个人防护装备外表面进行消毒处理后进入			
步骤 2: 摘外层手套	是否进行消毒			
步骤 3: 摘安全帽	是否放入指定地点, 进行消毒			
步骤 4: 脱除护目镜、防护服	是否规范, 将里面朝外, 并放入黄色塑料袋			
步骤 5: 脱鞋套或胶鞋	将鞋套里面朝外, 放入黄色塑料袋中; 将胶鞋放入消毒桶中			
步骤 6: 进入缓冲间 2	是否注意手消毒			
步骤 7: 摘一次性帽子、N95 口罩	将手指反掏进帽子, 将帽子摘下, 里面朝外, 放入黄色塑料袋中; 口罩放入黄色塑料袋中;			
步骤 8: 戴医用外科口罩	是否及时戴上			
步骤 9: 脱下工作服	是否将工作服放至指定地点			
全程: 执行一步一手消	记录执行情况, 并及时提醒			

附件 25

一级冷库入库车辆进出场及
进口冷链食品入库工作记录表

冷库名称：

日期：

车牌号：		车挂号：	
集装箱号：		货物名称：	
作业人员：		件数：	
		库管人员：	
重点环节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监督人员
车辆登记进场			
车辆靠台			
开箱门			
六面消毒			
核酸检测			
缠膜（套袋）			
穿堂静置			
入库			
车辆出场			
人员核酸检测			